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457954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596e6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0U92UF2T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素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素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素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诚致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MACXFT8R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微	2017035210352013211503000484	BH059704	赵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9704	赵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素媛	联系方式	13019624116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厂区		
地理坐标	(122 度 48 分 33.231 秒, 40 度 44 分 6.1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9
环保投资占比（%）	6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按照原鞍行审批复环 (2022) 76 号 (拟撤销) 并已 建设完成雷蒙 生产线、封闭厂 房等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0 (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面积 5938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鞍环审字〔2014〕111号，2014年12月25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海城市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符合性分析</p> <p>(1) 用地规划</p> <p>包含两部分：一是北部代家沟工业园，范围南起丹锡高速公路，北至海城河，西至北铁村村界，东到原牌楼镇镇界，规划面积16.86平方公里；二是南部海镁工业园和滑石工业园，范围北起大盘线、南至三角村、大旺村和黄堡村，东至通海产业大道，西至梨树村，规划面积24.04平方公里。</p> <p>(2) 产业定位</p> <p>园区功能定位：东北地区镁制品和滑石添加剂生产基地。园区规划分为三大功能区，包括镁质材料深加工产业集群、滑石深加工产业集群和研发服务基地。</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属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的南部园区，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新增细磨设备，对现有工程的半成品轻烧镁进行深加工，但由于轻烧反射窑和煤气发生炉计划于2025年底关停，待关停后所有轻烧镁块将全部外购，以生产满足市场要求的轻烧镁粉，符合园区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内的南部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位于海城市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城镇政府所在中心村的建成区以及地方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范围内；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以及自然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本项目运输道路依托现有已建道路，交通便捷，具备产品外运条件。项目厂址不涉及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选址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视为允许类。本项目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不属于禁止或许可所列事项，视为允许事项。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根据《辽宁省菱镁矿浮选及镁砂行业产能置换办法》，本项目租用的轻烧反射窑和煤气发生炉已计划于2025年底关停，待关停后所有原料轻烧镁块将全部外购，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3.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对照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附图6），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厂区，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通过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对本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查询，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7（重点管控区），查询图件见附件9。本项目与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环境管控 单元划分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ZH21038120007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结论
产业 准入 总体 要求	1.严格项目准入审批，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2年修订版）》、《鞍山市2022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对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3.项目能耗、水耗等重要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应采用清洁燃料，不建设燃煤自备锅炉；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4.石化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保持“十小”企业清理成果不反弹； 5.严格禁止在城市市区及其近郊建设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废气高排放企业；各县区、经济区要加快推进存量化工企业进驻化工园区； 6.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实施产业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2年修订版）》、《鞍山市2022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 2.本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 4.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本项目位于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不涉及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5.本项目为镁质耐火材料轻烧镁粉生产项目，且位于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不属于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废气高排放企业； 6.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也不属于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	符合

	升级搬迁，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能耗高、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7.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相关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本项目位于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符合规划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 (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因子，项目营运过程将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3) 本项目运营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由现有人员调配，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位于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最近的居民距离厂界约 305m。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表 2 标准要求。建成后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2) 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3)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	符合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是相符的。			

4.与《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将牌楼镇建设成为海城市综合服务型重点镇，打造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

牌楼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9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2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0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2 倍以内。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推动农业安全、绿色、

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功能互补。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优化防灾减灾与公共安全设施布局，结合“平急两用”需求合理布局各类防灾减灾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加强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完善乡镇道路网布局，强化乡镇中心区一村庄、村庄一村庄间的道路联通。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属于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的南部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涉及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待项目投产后，生产厂房公共安全设施根据要求进行合理布局，完善各类基础设施。符合基础设施体系。故本项目满足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的相关要求。

5.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析表

序号	《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各市“三线一单”实施方案印发实施。依法依规推行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2022年底前，完成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加快推进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2024年底前，逐步健全“三线一单”配套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政策。2025年底前，形成基本完善的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	本项目位于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7，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2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冬季采暖期、夏季臭氧(O ₃)污染高发期为重点管控期，继续加强PM _{2.5} 污染防治，补齐O ₃ 污染治理短板，协同控制PM _{2.5} 与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机组，不自备电厂，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企业现有工业炉窑采取了低氮燃烧	符合

	O ₃ 污染。大力推进 VOCs 和 NO _x 减排，带动多污染物、多污染源协同控制	设施，对现有工程的半成品轻烧镁进行深加工，轻烧反射窑和煤气发生炉计划年底关停。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辽宁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关于印发<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的通知》相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11.树立工业噪声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购置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利用建筑物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13.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项目完成后企业将根据要求填报排污许可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辽宁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严格工业噪声管理。树立工业噪声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厂房内，并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要求。	符合	
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夜间施工管理。细化施工管理措施。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根据国家发布的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目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等有关规定，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本项目夜间不施工，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符合	
《关于印发<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的通知》			
8.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督促建设单位在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	符合	

	<p>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因建设项目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指导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p> <p>11.树立工业噪声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和省管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p> <p>12.实施重点企业监管。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p>	符合
		<p>本项目运行前，将根据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p>	符合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辽宁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关于印发<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是相符的。

10.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p> <p>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p>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2	推动产业绿色	铸造、菱镁、陶瓷、有色金属、化工、炭素等制造业集中的地区，2025年底前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本项目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	符合

	低碳发展	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不属于重污染、“散乱污”企业。	
3	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	持续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施工期间采取有效防治扬尘措施。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号）相关要求。

11.与《辽宁省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3〕15号）符合性分析

表1-5与《辽宁省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二）强化产业管理，严控产能产量	5.严格产能置换。浮选及镁砂项目备案前，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政府网站公告。镁砂置换比例提高到 1.4:1，新建单窑产能 20 万吨及以上轻烧氧化镁、重烧镁砂窑炉的项目按 1.2:1 比例置换。将轻烧反射窑列入淘汰类清单，2025 年底前全部淘汰退出，合规产能可参与置换。原已列入淘汰类的有效容积 40 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1400KVA 及以下的电熔镁砂炉，一经发现立即依法依规处理。	本项目仅对轻烧反射窑产生半成品轻烧镁块经过深加工后生产出产品轻烧镁细粉，轻烧反射窑和煤气发生炉计划年底关停，关停后所有轻烧镁块全部外购，不涉及浮选及镁砂行业，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6.严格规范项目管理。按照鼓励、限制、禁止及淘汰清单指导行业发展、项目审批等工作，严禁新建单窑产能 10 万吨以下的轻烧氧化镁窑炉和单窑产能 5 万吨以下的烧结镁砂窑炉。新、改、扩建浮选及镁砂项目在完成省级产能置换公示公告后，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新建镁砂项目须严格落实碳减排目标、环境质量要求，应达到单位产品能耗标杆值。硫酸镁等镁化工项目及捕集二氧化碳制备无机盐的综合利用项目，可不进入化工园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产品为轻烧镁细粉，对现有工程的半成品轻烧镁进行深加工，轻烧反射窑和煤气发生炉计划年底关停，关停后所有轻烧镁块全部外购，本项目严格落实碳减排目标、环境质量要求。不涉及新建窑炉，不涉及浮选及镁砂项目。	符合
（四）	13.强化污染深度治理。实施区域	本项目仅对轻烧反射窑生产经过	符合

强化全程监管，规范行业秩序	<p>环境集中治理，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严格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不断提高污染物收集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矿山、道路、裸露地面、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综合整治。落实炉窑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联网要求。对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深加工后生产出产品轻烧镁细粉，不涉及菱镁矿开采。本项目原材料、成品等均存放于封闭车间内。成品车间全封闭，各产污环节均设置集气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用吨袋外售，定期清扫落地尘，物料装卸在封闭的厂房内，运输车辆采用苫布遮盖，厂区道路进行了硬化，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治理。企业现有炉窑设有脱硝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按规定安装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项目大气污染物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要求。</p>	
---------------	---	---	--

12.与《关于印发<辽宁省菱镁行业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辽政办〔2023〕34号)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辽宁省菱镁行业专项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p>(一) 备案手续方面。各市政府对未备案的菱镁项目。督促相关企业限期完成备案。逾期未完成的，按程序依法依规处理。</p> <p>(二) 能评手续方面。各市政府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督促相关企业限期完成整改。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批建不符、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项目，按程序依法依规处理。</p> <p>(三) 环保手续方面。各市政府对因无环评审批和验收、无排污许可证被政府依法实施限产停产的企业，要实施严格监管，未按时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责令关闭。对擅自恢复生产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p>	<p>本项目属于改建性质，不属于菱镁项目，不需备案；本项目年用电量不超过 500 万 Kwh，总能耗不超过 1000tce，故不需开展能评；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p>	符合
<p>(四) 排污方面。各市政府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企业，未按时完成整改的实施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依法责令停业、关闭。加大企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力度，严格落实菱镁行业企业物料贮存、装卸、输送及生产处理工序等方面无组织废气排放管控要求，拒不整改的依法责令企业停产整治。严格落实焙烧窑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联网要求，对应安未安、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责令企业停产整治，严厉打击企业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p>	<p>待本次环评审批后，按照相关手续要求变更排污许可。本项目原材料、成品等均存放于封闭车间内。成品车间全封闭，各产污环节均设置集气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用吨袋外售，定期清扫落地尘，物料装卸在封闭的厂房内，运输车辆采用苫布遮盖，厂区道路进行了硬化，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治理。企业现有炉窑设置脱硝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p>	符合

		气筒排放，并按规定安装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项目大气污染物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21/ 3011 - 2018) 要求	
	(五)用地手续方面。各市政府对用地手续不全的菱镁加工企业(不含矿区范围内的)，组织相关部门在3个月内依法完成查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对违反规划的，依法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规划的，依法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依法处罚后确需保留的，限期完成供地，逾期未完成的，由属地政府组织拆除。	本项目属于改建性质，不新增用地，现有厂区用地手续齐全。	符合

13.与关于印发《鞍山市菱镁行业企业深入整治工作操作办法》的通知（鞍环督改发〔2024〕1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鞍山市菱镁行业企业深入整治工作操作办法》的通知（鞍环督改发〔2024〕1号）分析表

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3) 做好生产环节抑尘 ①在岩(矿)石破(粉)碎、筛分、输送、配料等关键环节或场所采取有效降尘措施，不得从事露天破(粉)碎、筛分作业。立即整改，2024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 ②设置固定堆放场地，对堆放物料全部苫盖并设置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1.1倍的完整围挡，并加强维护，确保不起尘。立即实施，2024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 ③易产生扬尘的裸露区域要采取铺设防尘网等措施有效抑尘，特殊大风天气(5级以上)停止爆破、运输、破(粉)碎、筛分、排岩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立即实施，2024年3月底前完成全部裸露区域抑尘工作。	本项目对租用的轻烧反射窑生产半成品轻烧镁块经过深加工后生产出产品轻烧镁细粉，轻烧反射窑和煤气发生炉计划年底关停，关停后所有轻烧镁块全部外购，不涉及浮选及镁砂行业、不涉及菱镁矿开采。本项目原料、成品均位于封闭库房内，本项目在物料投料口和出料口均设置集气系统，经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均采取封闭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本项目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输送系统。	符合
各类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应储存于封闭的储库或堆棚内，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设置的门窗、盖板、检修口等配套设施在非必要时应关闭。确实不能封闭的，应设置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1.1倍的完整围挡，并采取防尘网覆盖等控制措施，与周围空间阻隔。2024年3月底前完成。	本项目原料、成品均位于封闭库房内，物料装卸均位于封闭厂房内。	符合
(2) 物料装卸应密闭操作或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在卸料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	本项目采用密闭管道或封闭皮带进行物料运输。	符合

	<p>湿等控制措施。粉状物料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p> <p>(3) 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成型、成品加工、包装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加工与处理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采取密封良好的设备，进出料口均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并配备除尘设施，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溢。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p>	
	<p>本项目产生工序均设置了集气装置，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且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本项目采用封闭良好的设备，进出料口均应采用密闭装置，配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14.与关于印发《鞍山市菱镁行业生态环境专项监督帮扶行动方案》的通知鞍环办〔2024〕2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鞍山市菱镁行业生态环境专项监督帮扶行动方案》的通知鞍环办〔2024〕2号分析表		
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检查环保手续情况。企业应具备排污许可、环评审批手续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等。	在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的例行执法检查工作中，发现本项目原环评手续所涉及的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不具备合法环评资质，依据相关规定，原环评手续拟将依法撤销，同时要求企业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待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后，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确保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符合
2.检查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企业是否按照环评要求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正常使用，设施处理能力是否满足功能需求，排污口建设是否规范，是否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并联网，针对在线设施不正常运行，数据超标，或存在恒值、贴线生产、陡升陡降等疑似弄虚作假要深入排查，开展执法监测，	已按照环评要求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正常使用，设施处理能力满足功能需求，排污口建设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并联网。	符合
3.检查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1) 物料的储存、装卸及运输。各类物料应储存于封闭的储库或堆棚内；物料装卸应密闭操作或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在装卸料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等控制措施；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2) 输送。物料输送应采用封闭输送系统，或在封闭厂房、通廊内运行，开放式输送设备在转运点、进出料口应设置集气罩，配备除尘设施。 (3) 烧成（煅烧）、干燥。烧成（煅烧）炉窑及干燥设施烟气应有组织收集，经污染治理	(1) 本项目原料、成品均位于封闭库房内，物料装卸均位于封闭厂房内，本项目在物料投料口和出料口均设置集气系统，经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物料输送采用封闭皮带或密闭管道。运输车辆均采取封闭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定期清扫保持清洁。 (2) 本项目物料输送采用封闭输送系统，本项目在物料投料口和出料口均设置集气系统，经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达	符合

	<p>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加强烧成（煅烧）炉窑及干燥设施的密封，保证生产时无烟气外溢</p> <p>（4）其他加工与处理工序。破碎、筛分、配料、混合、成型、成品加工、包装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加工与处理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采用密封良好的设备，进出料口均应采用密闭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实施有组织排放。</p>	<p>标排放。</p> <p>（3）企业现有炉窑烟气经脱硫脱硝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p> <p>（4）本项目产生工序均设置了集气装置，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且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本项目采用封闭良好的设备，进出料口均应采用密闭装置，配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p>	
	<p>4.检查企业管理情况。</p> <p>（1）库房及车间内是否划定各操作区域。生产设施与物料堆放区是否有明确的界线，原料及产品是否按照品级、类别划定区域存放。</p> <p>（2）企业是否建立完整的清扫机制，明确清扫时间、方式及对应清扫区域的图表，并按照清扫机制落实。</p> <p>（3）企业是否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是否常态化开展污染治理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p>	<p>（1）车间内划定明确的生产设施与物料堆放区，原料及产品按照品级、类别分区存放。</p> <p>（2）企业建立清扫机制，明确清扫时间、方式及对应清扫区域的图表，并按照清扫机制落实。</p> <p>（3）企业不涉及。</p>	符合
<p>15.与关于印发《鞍山市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2024〕2号）相符合性分析</p>			
<p>表 1-9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鞍山市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2024〕2号）分析表</p>			
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5.严格产能置换</p> <p>（1）开展产能置换。浮选及镁砂项目备案前，企业制定产能置换方案，由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初审后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一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告。将镁砂置换比例提高到1.4:1，新建单窑年产量20万吨及以上轻烧氧化镁、重烧镁砂密炉的项目按1.2:1比例置换。</p>	<p>本项目仅对租用的轻烧反射窑生产的半成品轻烧镁块经过深加工后生产出产品轻烧镁细粉，由于轻烧反射窑和煤气发生炉已计划于2025年底关停，待关停后所有轻烧镁块全部外购，不涉及浮选及镁砂行业。不涉及产能置换。</p>	符合	
<p>6.严格规范项目管理</p> <p>（1）严格项目准入。按照鼓励、限制、禁止及淘汰类清单指导行业发展、项目审批等工作，严禁新建单窑产能10万吨以下的轻烧氧化镁密炉和单窑产能5万吨以下的烧结镁砂密炉，禁止新增产能的轻烧氧化镁、重烧镁砂、高纯镁砂、中档镁砂、电熔镁砂等镁砂项目立项。</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仅对租用的轻烧反射窑生产半成品轻烧镁块经过深加工后生产出产品轻烧镁细粉，由于轻烧反射窑和煤气发生炉已计划于2025年底关停，待关停后所有轻烧镁块全部外购，不涉及浮选及镁砂行业、不涉及菱镁矿开采。产品为轻烧镁粉，不涉及新建炉窑，不新增产能</p>	符合	

16.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相符性

表 1-10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一)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二)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铸造、菱镁、陶瓷、有色金属、化工、碳素等制造业集中的城市，2025年底前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重污染“散乱污”企业。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成品车间	在现有的成品车间内新建的一台雷蒙机将现有产生的1万吨的半成品轻烧镁块（0~150mm）细磨成1万吨的轻烧镁细粉（180-200目），车间内部分为设备区（100m ² ），用于放置新增的1条雷蒙机细磨生产线及配套的除尘设施；半成品区（1133m ² ）；产品区（1133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为10m ² ，	厂房依托现有，设备新增，现有产生的1万吨的半成品轻烧镁块（0~150mm）变为1万吨的轻烧镁粉（180-200目），同时，计划2025年底轻烧反射窑及配套的煤气发生炉关停，关停后半成品轻烧镁块
储运工程	运输	产品区	袋装产品通过汽运出厂；厂内运输主要通过铲车、输送带、叉车等进行倒运。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成品车间内，占地面积为1133m ² ，用于贮存成品轻烧镁粉；	
			位于成品车间内，占地面积为1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半成品区	位于成品车间内，占地面积为 1133m ² ，用于贮存轻烧反射窑生产的半成品轻烧镁块			(0~150mm) 将全部外购
		危废贮存点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F，建筑面积 105m ² ，砖混结构，用于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区域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区域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供暖	车间不供热，办公用房采用电取暖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细磨废气：包装粉尘设集气管道进行收集，进料斗为帘式封闭进料斗，并设置负压收尘口，通过负压管道连接雷蒙机排气出口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无组织废气	人工破碎半成品轻烧镁块粉尘无组织排放，封闭厂房作业，车间地面硬化并适时采用吸尘车吸尘，减少车间内二次扬尘的产生；		
	废水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设规范化标识牌。			新建
	固废	除尘灰收集后装袋作为产品外售，落地尘收集后装袋作为产品外售；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废布袋收集定期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焚烧处理。废润滑油及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新建危废贮存点

2. 主要构筑物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及建筑面积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构筑物及建筑面积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围护结构	备注
1	成品车间	2376	1	砖混	新增 1 条细磨生产线，依托现有厂房
2	办公用房	105	1	砖混	依托现有
合计		2481	--	--	--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 t/a

类型	本项目	包装方式	规格	产品质量
轻烧镁细粉(180-200 目)	9975.2	吨包	50kg/40kg	YB/T5206-2004

注：现有项目生产的1万吨半成品轻烧镁块（0~150mm）作为本项目的原料，轻烧反射窑计划年底关停，关停后原料轻烧镁块全部外购，使其年设计细磨1万吨轻烧镁块。
产品轻烧粉产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黑色冶金行业标准 轻烧氧化镁》（YB/T5206-2004），按照客户具体要求的粒度进行生产，具体粒度规格及产量根据客户要求会有所调整。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台数	规格型号	备注
1	帘式进料斗	台	1	--	进料设备
2	振动给料机	台	1	GZII, 功率 0.15kW	给料设备
3	雷蒙机（配套循环风机） 自带旋风收料器	套	1	5R, 生产 180-200 目产能~5t/h	细磨、包装
4	叉车	台	1	3t	依托现有
5	铲车	台	1	5t	依托现有
6	集气管道	个	3	--	投料、细磨、包装 粉尘收集
7	布袋除尘器 TA002 及配 套风机	套	1	引风机 5000m ³ /h, 过滤面积 104m ² , 过滤风速 0.8m/min, 除尘效 率 99.9%	新增，雷蒙机配套 除尘器
8	排气筒 DA002	根	1	15m	新增
9	吸尘车	台	1	100L	依托现有
10	洒水车	台	1	--	依托现有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形态	年使用量 t/a	备注
1	轻烧镁块	0~150mm	10000	现有工程轻烧反射窑产生的半成品作为 本项目原料，储存在半成品库，轻烧窑计 划年底关停，关停后全部外购
2	吨袋	内衬 PE 膜，1.4 吨/袋	7140 条/a	外购
3	润滑油 *	液态，瓶装	0.015	随买随购，不在厂内贮存，用于设备润滑
4	水	/	60	/

5	电	/	20 万 kWh/a	由区域电网供电
---	---	---	------------	---------

注：轻烧反射窑计划年底关停，关停后原料轻烧镁块全部外购。

原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轻烧镁半成品：学名氧化镁。密度 2.94g/cm^3 ，淡黄色或白色疏松粉末。熔点 2852°C ，沸点 3600°C 。无臭、无味，溶于酸和铵盐，难溶于水和乙醇。煅烧温度 400°C 时比表面积为 $180\text{m}^2/\text{g}$ 。 1300°C 时比表面积仅为 $3\text{m}^2/\text{g}$ 。在空气中易潮解。不易燃、不易爆、无毒性。

润滑油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润滑油理化性质

中文名	润滑油	英文名	Lubricating
外观及性状	黑色（淡黄色）黏稠液体	闪点（℃）	120~340
自燃点（℃）	300~350	沸点（℃）	-252.8
相对密度	对水 934.8；对空气 0.85	饱和蒸汽压（kPa）	0.13/145.8℃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生产班制采用一班制，8 小时。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本项目所需员工由厂内现有职工调配。

7、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新增用水 60t/a （约合 0.2t/d ），轮胎清洗槽补水 60t/a (0.2t/d)，厂内员工从现有工程调配，不新增生活用水。

轮胎清洗槽（沉淀池）补水：厂区大门处设有轮胎清洗槽（沉淀池四面斜坡，不影响车辆通行），目的是打湿/清洁轮胎，削减车辆进出厂区的扬尘，在该过程中水分会产生蒸发损耗以及车轮带走水量，需定期补充，槽内水量保持在 1t 左右，每天需补充 0.4t 新水，轮胎清洗的时间为 150 天，则全年补水量大约在 60t/a 。

（2）排水

本项目轮胎清洗槽补水均以蒸发形式损耗，无废水产生。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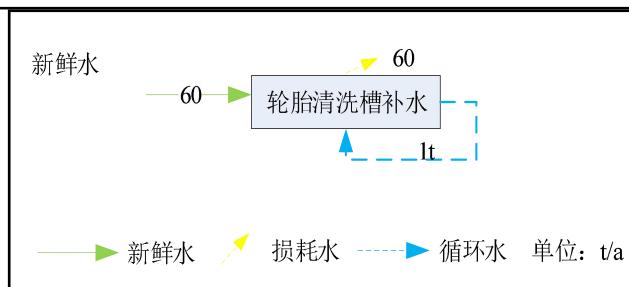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 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区域供电网供电，用电量为 20 万 kwh/a。

(4)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需供暖。

(5) 其他

本项目不设食堂等。

8. 物料平衡

表 2-7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原料	投入量 t/a	产品及污染物排放量		产出量 t/a
轻烧镁块	10000	产品	轻烧镁细粉	9975.2
		废气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01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4.567
		固废	除尘灰	13.370
			落地尘	6.85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9.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不新增建筑，厂区现有建筑物主要为轻烧反射窑、成品车间、办公室等，本项目新增的细磨生产线位于成品车间设备区。

依托现有厂内办公室等位于厂区南侧；依托的成品车间位于厂区中间。1条细磨生产线位于成品车间内，区域近 20 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分布。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分区明确，布局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改建性质，利用现有厂房建设1条细磨生产线，施工期内没有土建工程，仅为设备安装，且安装设备较少，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噪声等，施工期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施工期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以企业租用现有的轻烧窑生产的轻烧镁为原料，经过破碎、细磨等工序生产符合用户要求的轻烧镁粉。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2-1。

现有轻烧窑产出的轻烧镁（0~150mm）位于成品车间内北侧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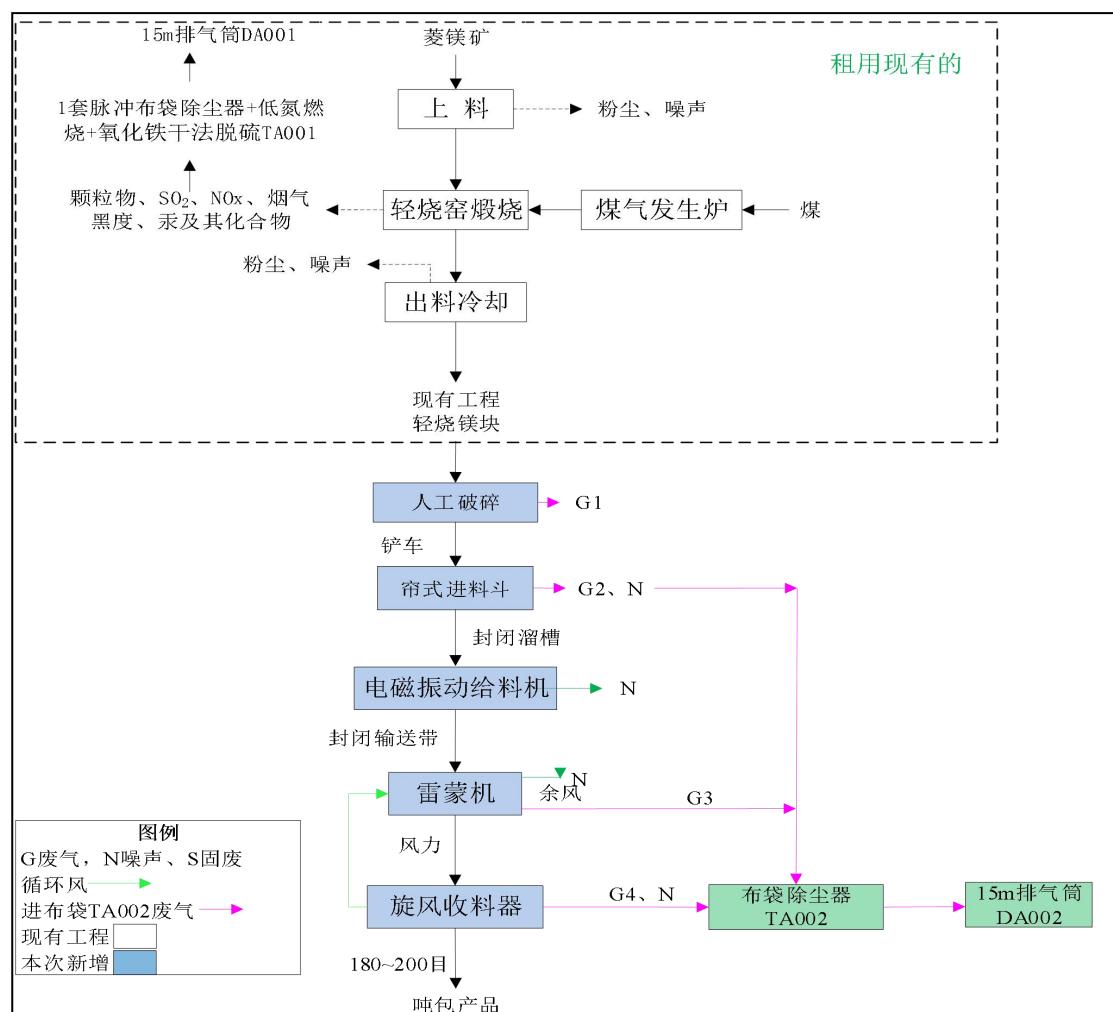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破碎、投料

生产时，铲车将轻烧镁半成品（粒径约 0-50mm）投入带帘式进料斗，粒径在 50~150mm 的轻烧镁半成品熟料经人工破碎后再细磨，料斗内的物料经振动给料机缓慢均匀地送入 5R 雷蒙机进料口。

（2）细磨、包装

雷蒙机进料口为负压进料，物料进入雷蒙机磨腔内，物料在碾压力的作用下破碎成粉，然后在循环风机的作用下把成粉的物料吹起来经过分级机，达到细度要求的物料通过分级机后进入物料收集器，达不到粒度要求的物料随循环风落入磨腔继续研磨，通过分级机的物料进入旋风分离器分离收集，进入分离器下料仓直接包装为袋装产品，采用叉车将袋装产品轻烧镁粉送至成品车间南侧产品区待售。

铲车将轻烧镁投料进入帘式进料斗时产生投料粉尘，在进料斗上方设置负压收尘口，通过负压管道连接雷蒙机排气口的布袋除尘器。雷蒙系统循环风量 30000m³/h，余风量约 5000m³/h，除尘效率大于 99.9%，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3.产排污环节

项目产排污节点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排放去向
废气	G1	投料	颗粒物	厂房遮挡、自然沉降、吸尘车定期收集
	G2	破碎	颗粒物	
	G3	细磨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 TA002+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G4	包装	颗粒物	
噪声	N	雷蒙机等设备噪声	Leq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设消声器等
固废	S1	一般固废	除尘灰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S2		落地尘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S3		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
	S4		废布袋	定期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焚烧处理
	S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油桶	

与项	1.租用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	---------------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p>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租用的现有年产 1 万吨轻烧镁项目占地面积 5938m²，建筑面积 4017m²，建构筑物主要为轻烧窑、矿石库、成品车间、煤库、办公用房等。轻烧镁生产线主要生产设施包括 3 座轻烧窑炉及配套的煤气发生炉装置、6 台鼓风机、2 台储水罐、1 台铲车、1 台叉车、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 套低氮燃烧装置（一托三，将除尘净化后的烟气掺入少量空气回窑助燃）+1 台氧化铁干法脱硫装置以及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和 1 套在线监测装置，年工作日约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产轻烧镁 1 万吨。</p> <p>2. 租用的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及环保设施改造情况</p> <p>2017 年，建设单位租用原海城镁矿耐火材料总厂生产厂区区内已有 8 座轻烧窑中的 4 座（但企业现有环保手续和实际使用的为 3 座，另 1 座一直停用），呈报了《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年产 1 万吨轻烧镁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并取得了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年产 1 万吨轻烧镁粉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海环备字〔2017〕30 号）。</p> <p>2019-2020 年期间，根据《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辽工特发〔2018〕2 号）中的相关要求，以及《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 3011-2018）的实施，企业先后对轻烧窑烟气进行了除尘改造并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同时将轻烧窑、半成品存放处等进行了封闭改造，以减少有组织污染物及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2020 年 4 月对烟气在线监测装置进行了在线监控比对验收。</p> <p>2020 年 6 月，建设单位依法申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210381MA0U92UF2T001U。</p> <p>根据《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 3011-2018）中的相关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应执行该标准中的表 2 限值要求，为此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又对 3 座轻烧窑的烟气进行了脱硫脱硝环保改造，增加一套低氮燃烧装置（一托三，将除尘净化后的烟气掺入少量空气回窑助燃）及 1 台氧化铁干法脱硫装置，同时将原料矿石堆场、煤场等进行了全封闭。同时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对脱硫脱硝环保改造设施填报了《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脱硫脱硝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212103810000022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9 现有环保手续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环保文件</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审批部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文号/编号</th> </tr> </thead> </table>	环保文件	审批部门
环保文件	审批部门	文号/编号	

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年产1万吨轻烧镁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	原海城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备字(2017)30号
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脱硫脱硝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202121038100000228
排污许可证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91210381MA0U92UF2T001U

3.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现有工程运行中产生的废气及污染物主要是：

(1) 轻烧窑煅烧烟气经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套低氮燃烧装置（一托三，将除尘净化后的烟气掺入少量空气回窑助燃）+1台氧化铁干法脱硫装置及1套在线监测装置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 铲车上料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

(3) 轻烧窑出料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封闭厂房遮挡后自然沉降于地面，可通过吸尘车吸尘收集。

根据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轻烧反射窑煅烧烟气在线比对检测报告，监测日期2025年9月4日，监测结果见表2-10。

表2-10 烟气在线连续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

项目	检测时间	参比数据	在线数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 ³)	15:57-16:07	8.8	5.11	相对误差-3.69%	相对误差不超过±12%
	15:12-16:22	9.4	5.12	相对误差-4.28%	
	16:27-16:37	8.6	5.08	相对误差-3.52%	
	16:43-16:53	8.3	5.07	相对误差-3.23%	
	16:58-17:03	8.9	5.11	相对误差-3.79%	
SO ₂ (mg/m ³)	15:57-16:07	9	6.41	绝对误差-2.59mg/m ³	绝对误差不超过±17mg/m ³
	15:12-16:22	28	35.17	绝对误差 7.17mg/m ³	
	16:27-16:37	24	36.14	绝对误差 12.14mg/m ³	
	16:43-16:53	29	28.21	绝对误差-0.79mg/m ³	
	16:58-17:08	26	20.23	绝对误差-5.77mg/m ³	
	17:14-17:24	7	13.95	绝对误差 6.95mg/m ³	
	17:29-17:39	8	5.83	绝对误差-2.17mg/m ³	
	17:44-17:54	31	40.51	绝对误差 9.51mg/m ³	

	18:00-18:10	29	33.04	绝对误差 4.04mg/m ³	
NOx(mg/m ³)	15:57-16:07	24	17.68	绝对误差-6.32mg/m ³	绝对误差不 超过 ±12mg/m ³
	15:12-16:22	15	11.79	绝对误差-3.21mg/m ³	
	16:2716:37	18	12.80	绝对误差-5.2mg/m ³	
	16:43-16:53	26	16.90	绝对误差-9.1mg/m ³	
	16:58-17:08	18	12.35	绝对误差-5.65mg/m ³	
	17:14-17:24	17	9.45	绝对误差-7.55mg/m ³	
	17:29-17:39	9	7.48	绝对误差-1.52mg/m ³	
	17:44-17:54	18	13.12	绝对误差-4.88mg/m ³	
	18:00-18:10	6	11.42	绝对误差 5.42mg/m ³	
	15:57-16:07	18.1	18.58	0.48	
含氧 (%)	15:12-16:22	18.0	18.67	0.67	相对准确度 ≤15%
	16:2716:37	17.8	18.49	0.69	
	16:43-16:53	17.7	18.40	0.70	
	16:58-17:08	18.8	18.43	-0.31	
	17:14-17:24	18.2	18.59	0.39	
	17:29-17:39	18.5	19.28	0.78	
	17:44-17:54	17.9	18.43	0.53	
	18:00-18:10	17.6	18.42	0.82	

轻烧反射窑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检测结果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中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

根据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2025年9月例行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2-11。

表 2-10 2025 年 9 月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数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2025.9.4	轻烧反 射窑排 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4032	4446	4183	4932	Nm ³ /h	
		含氧量	18.1	18.0	18.0	17.7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8.8	9.4	8.6	8.3	mg/m ³
			折算浓度	9.1	-	-	-	mg/m ³
		排放速率	0.04	0.04	0.04	0.04	kg/h	
		二氧化氮 浓度	9	28	24	29	mg/m ³	

化硫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9	-	-	-	mg/m ³
		0.0363	0.124	0.100	0.143	kg/h
	实测浓度	24	15	18	26	mg/m ³
	折算浓度	25	-	-	-	mg/m ³
	排放速率	0.0968	0.0667	0.0753	0.128	kg/h

表 2-11 现有工程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2025.9.4	颗粒物	厂区上风向 Q2	162	199	188	μg/m ³
		厂区下风向 Q3	406	363	388	μg/m ³
		厂区下风向 Q4	363	392	411	μg/m ³
		厂区下风向 Q5	430	382	400	μg/m ³
		工业炉窑旁 Q6	423	492	450	μg/m ³

由表 2-13 可知，现有工程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折算后）均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的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30mg/m³、SO₂ 50mg/m³、NO_x 100mg/m³）。

由表 2-14 可知，现有工程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的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8mg/m³）。

（2）废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轻烧反射窑煤气发生器炉壁冷却水夹套产生蒸汽而需要补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对整个厂区进行洒水抑尘，降尘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轻烧反射窑除尘风机、轻烧反射窑鼓风机、铲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根据 2025 年 9 月例行监测报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9.4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	56	53	65	55	达标
		厂界西南	58	51			达标

Leq	厂界西北	58	52			达标		
	厂界东北	57	53			达标		
根据厂界噪声例行监测结果，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昼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炉渣、除尘灰、欠烧料、生活垃圾。其中炉渣外售，除尘灰及落地尘作为产品外售；欠烧料返回轻烧窑再利用；废布袋委托具有焚烧能力的单位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由于在煤的气化过程中所产生的少量煤焦油和含酚废水均以气态的形式和煤气化产生的煤气混合共存，在不对煤气进行冷却净化的条件下，煤焦油和含酚废水是和煤气分离不开的，因此将随煤气一起进入炉内燃烧。由于建设单位的煤气发生炉均位于轻烧反射窑的底部边上，其产生的煤气均是通过长约0.7米的管道直接进入轻烧反射窑的燃烧段与一次风进行混合后燃烧掉，煤气没有冷却的条件和过程，因此煤气中的煤焦油和含酚废水都不会分离出来，故建设单位轻烧反射窑的煤气发生炉是没有煤焦油和含酚废水产生的。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来源于2023年度（企业2024年停产，2025年还未填报）执行报告中的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2-13。								
表2-1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或产生量t/a	许可量t/a	处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351	1.5	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氧化铁干法脱硫”处理，同时配套安装1套在线监测设备				
	SO ₂	0.617	2.6					
	NOx	2.589	5.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0.12	/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固体废物*	炉渣	810	/	装袋作为产品外售				
	除尘灰及落地尘	17.86	/	装袋作为产品外售				
	废布袋	0.1	/	定期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				

				焚烧处理
	欠烧料	20	/	回用于轻烧窑再利用
	生活垃圾	1.5	/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备注：*为污染物产生量。

5.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环保问题：经现场调查，①目前企业在无组织控制措施方面，车间内地面落地尘量较大，清理不及时，致使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扬尘量较大。

整改措施：①加强车间内地面落地尘的及时吸尘和收集频次，以减少无组织扬尘量的产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区域达标判断					
<p>2024 年，鞍山市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和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呈下降趋势。其中，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6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0 微克/立方米</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根据《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 年) 中的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24 年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表 3-1。</p>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μg/m ³	60μg/m ³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μg/m ³	40μg/m ³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μg/m ³	70μg/m ³	8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μg/m ³	35μg/m ³	10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均质量浓度	1.5mg/m ³	4mg/m ³	37.5%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0μg/m ³	160μg/m ³	93.75%	达标	
<p>综上，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的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的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属于达标区。</p>						
(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						
<p>本项目引用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对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进行监测，距现在未超过 3 年时间，距离本项目 4394m。因此监测点位满足与本项目距离在 5km 以内，符合 3 年内有效数据的要求，可以引用。引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8。</p>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122.855730247°	40.754059752°	TSP	23.4.24~23.4.30	东北	4394

②监测频率

监测频次为：TSP 连续监测 7 天，监测指标 TSP 24 小时均。

③监测分析方法

表 3-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mg/m³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④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坐标		污染 物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东经	北纬						
122.855730°	40.754059°	TSP	0.3	0.142~0.165	5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地表水断面为海城河牛庄断面。根据《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 年）可知，海城河为III类水体。2024 年，海城河牛庄断面水质符合III类，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均浓度 16.9 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上升 1.1 毫克/升。海城河牛庄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周围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森林公园、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区，无国家或法律法规需要特殊保护

	<p>的区域，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评价。</p> <h3>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h3>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h3>6.电磁辐射</h3> <p>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环境 保护 目标	<h3>1.大气环境</h3>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牌楼镇居民（部分）距离本项目为 305m。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详见表 3-5，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4。</p> <h3>2.声环境</h3>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h3>3.地下水环境</h3>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h3>4.生态环境</h3> <p>本项目位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南部工业区内，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 对象</th> <th colspan="3">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colspan="2">相对厂址</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h>类别</th> <th>户数</th> <th>人数</th> <th>方位</th> <th>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牌楼镇居民（部分）</td> <td>122°48' 47.93"</td> <td>40°44'16.8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571</td> <td>2000</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 <td>NE</td> <td>305</td> </tr> </tbody> </table> <h3>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3> <p>本项目废气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名称	坐标		保护 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经度	纬度	类别	户数	人数	方位	距离 /m	牌楼镇居民（部分）	122°48' 47.93"	40°44'16.80"	居住区	人群	571	2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NE	305
名称	坐标		保护 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经度	纬度		类别	户数	人数		方位	距离 /m																			
牌楼镇居民（部分）	122°48' 47.93"	40°44'16.80"	居住区	人群	571	2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NE	305																			

排放控制标准	<p>(DB21/3011-2018) 中的表 2、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3">表 3-6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th></tr> <tr> <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输送、筛分、破碎等其他生产设施</td><td>颗粒物</td><td>30</td></tr> <tr> <td>厂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td><td>颗粒物</td><td>0.8</td></tr> </tbody> </table> <p>2. 噪声</p> <p>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见表 3-7。</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5">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th></tr> <tr> <th>区域</th><th>功能区名称</th><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四周厂界</td><td>工业区</td><td>3类</td><td>65</td><td>55</td></tr> </tbody> </table> <p>3. 固废</p> <p>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判别,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 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相关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进行分类,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于该标准,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表 3-6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输送、筛分、破碎等其他生产设施	颗粒物	30	厂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0.8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区域	功能区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工业区	3类	65	55
表 3-6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输送、筛分、破碎等其他生产设施	颗粒物	30																										
厂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0.8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区域	功能区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工业区	3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 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 要求: “主要污染物是指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4 项污染物”。</p> <p>本项目运营后无生产废水产生, 员工由现有人员调配, 车轮清洗水经轮胎清洗槽(沉淀池) 处理后, 定期补充, 循环利用, 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 故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无需申请总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由于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影响已消失，评价从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有投料、破碎、细磨、包装、运输工序、转运产生的粉尘等。</p> <p>本项目共计 1 条生产线，用于粉磨现有轻烧反射窑生产的半成品轻烧镁。细磨生产线经人工破碎后方可进雷蒙机，粉磨生产线设计能力 1000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台雷蒙机生产 180~200 目的能力约~5t/h。</p> <p>对照已发布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均不涉及耐火材料制造相关内容。</p> <p>本项目为轻烧氧化镁粉生产加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投料等工序其产尘机理均与卸料产尘机理相同。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附录 A，通用散货码头排污单位“输送系统”卸车系数为 0.06842kg/t，不同货类起尘量有所不同，本项目外购原料由于为吨袋包装，卸料由叉车叉架挑动吨袋吊带进行卸料，由于大部分物料均在吨袋内，仅吨袋表面物料在卸车时由于晃动、风吹、吨袋落地冲击力而产生少许粉尘，起尘调节系数按照“矿建材料及其他”取值为 0.6，依据以上数值，投料工序产尘系数取 0.041052 kg/t。</p> <p>1) 投料粉尘</p> <p>投料时产生粉尘，投料粉尘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p>

(HJ1107-2020) “输送系统” 卸车工序投料 0.041052kg/t, 运行时间为 2400h, 本项目生产线投料量约 10000t/a, 帘式进料斗由负压管道连接所在生产线上布袋除尘器 TA002 (去除效率 99.9%) 上, 此环节为连续投料, 帘式进料斗近似于三面围挡集气罩通过管道直接连接于进料斗上方, 并在投料口安装帘, 投料后可自动关闭帘, 集气效率按 80% 计, 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411t/a。0.171kg/h, 经布袋除尘器 TA001 (去除效率 99.9%) 处理后, 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则除尘器收集粉尘为 0.328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 0.00014kg/h。经厂房遮挡、自然沉降及洒水抑尘后 (沉降率按 60%), 落地尘约为 0.049t/a, 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33t/a, 0.014kg/h,

2) 人工破碎粉尘

破碎时产生粉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 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中破碎产尘系数 1.13kg/t 产品, 运行时间为 2400h, 本项目产品量约 9975.200t/a, 粉尘产生量为 11.272t/a。4.697kg/h, 经厂房遮挡、自然沉降及洒水抑尘后 (沉降率按 60%), 落地尘约为 6.763t/a, 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4.509t/a, 1.879kg/h。

3) 细磨粉尘

雷蒙机在细磨时产生的粉尘, 运行时间为 2400h。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 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中粉磨产尘系数 1.19kg/t 产品, 投入雷蒙机的物料量为 9988.317t/a, 则产生粉尘量约 11.870t/a, 4.946kg/h。

多余风量带出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 TA002 净化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表 4-1 雷蒙机基础设计参数

循环风机风量	旋风分离器效率	密闭循环系统中的返料量占原料投入量的百分比	余风选取最大值
30000m ³ /h	87%	13%	5000m ³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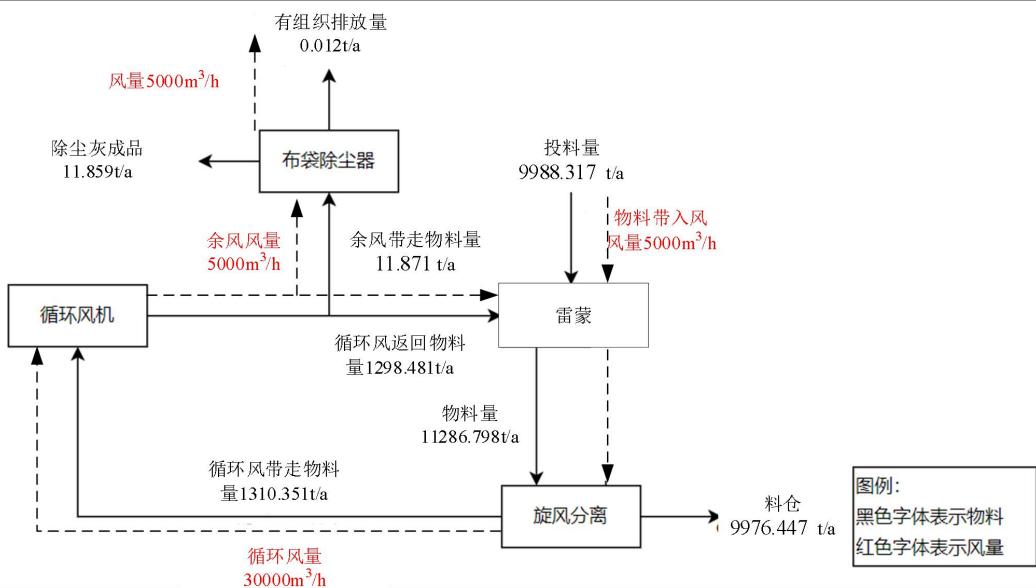


图 4-1 雷蒙粉碎系统物料平衡示意图

4) 包装粉尘

旋风收集器下方的料仓卸料口与吨袋连接，包装过程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无相关产尘系数，包装粉尘类比同类项目中包装产污因子 0.125kg/t，运行时间为 2400h，本项目需包装的物料量约 9976.447t/a，包装产品由旋风收集器下方的料仓直接对接吨袋进行包装，则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1.247t/a，0.520kg/h，经旋风收集器下方的料仓设有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则该环节除尘器收集粉尘为 1.18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0.0005kg/h。经厂房遮挡、自然沉降及洒水抑尘后（沉降率按 60%），落地尘为 0.03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5t/a，0.010kg/h。

综上，投料、破碎、细磨、包装工序颗粒物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0.0056kg/h），总废气量为 5000m³/h，则排放浓度约为 1.115mg/m³，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 3011-2018）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车间内铲车、叉车转运物料时产生转运扬尘，《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

手册》（2021年版）中未给出车辆行走系数，在此不作定量分析，环评要求每日应采用吸尘车对生产车间内的作业地面至少吸尘一次，减少地面上粉尘残留量，进而减少转运扬尘。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车间内转运扬尘可得到有效控制。

运营期产品出厂产生少量运输扬尘，由于生产车间门与厂界距离仅几米，产品为吨包、厂界内运输距离极短且均已硬化，定期清理运输道路积灰、洒水抑尘，合理控制车速，运输扬尘可得到有效控制。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量共计0.013t/a，无组织排放到外环境的粉尘量总计约4.567t/a。

本项目生产工序有组织产排情况统计见表4-2，无组织产排情况见表4-3；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排放参数见表4-4~表4-5。

表4-2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产排情况

污染源	产生量			防治措施	有组织排放		
	小时最大量kg/h	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小时最大量kg/h	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投料粉尘	0.171	0.411	2066.65 7	帘式进料斗进料全封闭，负压管道收集，2#包装设负压管道收集与雷蒙细磨粉尘一并由1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除尘效率99.9%，合计风量5000m ³ /h，15m排气筒DA002排放	0.00014	0.0003	1.115
细磨粉尘	4.946	11.8705			0.005	0.012	
包装粉尘	0.520	1.247			0.0005	0.001	

表4-3 无组织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排放量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时间h	
投料未捕集粉尘		厂房遮挡、自然沉降吸尘车收集洒水抑尘	0.033	0.014	2400	
破碎未捕集粉尘			4.509	1.879		
细磨未捕集粉尘			0.000	0.000		
包装未捕集粉尘			0.025	0.010		
合计		—	4.567	1.903	—	

表4-4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投料、细磨、包装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排	排放浓度(mg/m ³)	1.115

放 情 况	排放速率 (kg/h)	0.0056
	排放量 (t/a)	0.013
执行 标 准	标准名称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30
排放 口 情 况	排气筒高度 (m)	15
	内径 (m)	0.3
	温度 (℃)	25
	编号及名称	DA002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N:122°51'2.415", E:40°44'25.640"

表 4-5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运输、卸料、投料、破碎、细磨、包装粉尘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排放 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1.903
	排放量 (t/a)	4.567
执行 标 准	标准名称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中的表 3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0.8
排放情况		达标排放

表4-6 集气罩统计表

序号	生产 线	产尘点	集气罩/密闭罩类型	集尘 罩尺 寸	数 量/ 个	集尘罩 高度	控制措施
1	细磨生 产 线	投料粉 尘	帘式进料斗近似于三面围挡集气罩通过管道直接连接于进料斗上方，并在投料口安装帘，投料后可自动关闭帘	3×3m	1	通过管道直接连接于进料斗上方	1 台布袋除尘器 TA001+引风机 (5000m ³ /h)+1 根排气筒 DA002
2		细磨粉 尘	负压管道	/	1	/	
3		包装粉 尘	负压管道	/	1	设备上方 0.3-0.4m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p>1) 预测模式</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采用ARESCREEN 表 A.1 中推荐的模型估算预测结果作为无组织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p> <p>2)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结合各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确定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环境影响预测因子为：TSP。</p> <p>3)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p> <p>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别计算本项目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和其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准限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其中 P_i 定义如下：</p>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p>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p> <p>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mu\text{g}/\text{m}^3$；</p> <p>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u\text{g}/\text{m}^3$。</p> <p>4) 污染源参数</p> <p>本项目面源源强参数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7 面源源强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名称</th><th colspan="2">中心坐标</th><th rowspan="2">面源海拔高度 (m)</th><th rowspan="2">面源长度 (m)</th><th rowspan="2">面源宽度 (m)</th><th rowspan="2">与正北向夹角 (°)</th><th rowspan="2">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th><th rowspan="2">年排放小时数 (h)</th><th rowspan="2">排放工况</th><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成品车间</td><td>122°48'33 .068"</td><td>40°44'6.279 "</td><td>82.26</td><td>50</td><td>47.5</td><td>45</td><td>10</td><td>2400</td><td>正常排放</td><td>1.903</td></tr> </tbody> </table> <p>6) 预测结果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8 预测结果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类型</th><th>污染源</th><th>污染因子</th><th>最大地面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td><td>生产车间</td><td>TSP</td><td>619.5</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的物料存放和生产加工等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作业地面全部硬化；加工后的物料存放在封闭厂房内，不得露天堆放；封闭厂房内的物料转运时无露天转运；同时每日应采用吸尘车对生产车间内的作业地面至少吸尘一次，经常对</p>	污染源名称	中心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成品车间	122°48'33 .068"	40°44'6.279 "	82.26	50	47.5	45	10	2400	正常排放	1.903	类型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地面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无组织	生产车间	TSP	619.5	达标
污染源名称		中心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成品车间	122°48'33 .068"	40°44'6.279 "	82.26	50	47.5	45	10	2400	正常排放	1.903																								
类型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地面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无组织	生产车间	TSP	619.5	达标																														

厂区内的路面进行吸尘。

采取上述措施后，各环节产生的粉尘均被限制在厂房内，同时对产尘点附近地面及时收集落地尘，可以大大减少车间二次扬尘的产生量，经室外大气扩散至厂界后，根据预测结果其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最大浓度为 $0.6195\text{mg}/\text{m}^3$ ，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 3011-2018）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8\text{mg}/\text{m}^3$ 。

（2）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故障，无法正常收集废气，针对这种非正常工况，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如停止生产线作业，检修环保设施，直至环保设备重新正常工作。

表 4-9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措施
			非正常原因	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量(t/a)	速率限值(kg/h)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环保措施失灵	1次/a	1h / 次	0.0056	5.631	1126.198	30	不达标 停止生产线作业，检修环保设施，直至环保设备重新正常工作，在日常工作中，企业应定期检修维护环保设施，并为环保设备建立设备管理档案，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出现

为尽可能减轻非正常工况时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应加强管理，提高工作人员技术水平，按技术规范操作；污染治理设施要定期维护、维修和保养，各种关键设备要进行备用，同时设置二级电源，一旦处理设备失效，建设单位应在 1h 内停止生产，待设备恢复正常后，再重新启动生产。建设单位应定期检修维护环保设施，并为环保设备建立设备管理档案，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出现。

（3）监测要求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该厂实际情况，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

实施。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结合项目的性质和特点，生产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废气	DA002	颗粒物 ^a	1 次/年	DB21/3011-201 8 表 2 标准	设置标准化采样孔， 按照 HJ/T397-2007 执行
	厂界上、下 风向	颗粒物 ^b	1 次/年	DB21/3011-201 8 表 3 标准	按照 HJ/T55-2000 执 行

^a同步监测废气排放参数；^b无组织废气监测须同步监测气象参数。

(4)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以投料、破碎、细磨、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为主。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1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本项目投料、破碎、细磨、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产生的有组织（投料、细磨、包装）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经各自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厂房遮挡、自然沉降吸尘车收集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盖运输。因此，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袋式除尘法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为袋式除尘，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有组织控制措施后，有组织颗粒物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2标准，对周边居民无影响。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对排气筒高度暂无要求，本项目排气筒均高于15m符合最低要求建设标准。

对于企业投料、人工破碎环节瞬间产生粉尘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①产品存放、人工破碎环节在封闭厂房，厂房地面进行防渗漏措施，投料时

	<p>提高机械化水平并减小装卸落差，最大限度地减少储运物料产生的粉尘。</p> <p>②各生产工序和各类物料储存在封闭的车间、人工破碎在库房内作业，对地面进行硬化；投料时采取气体收集处理等控制措施；生产时应保持车间门窗关闭，减少无组织废气扩散到外界环境中。</p> <p>③厂区道路硬化，使用厂内清扫车清扫，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定期清洗，进入厂区的车辆经厂区大门处设有轮胎清洗槽（沉淀池四面斜坡，不影响车辆通行），打湿/清洁轮胎，削减车辆进出厂区的扬尘。</p> <p>④企业制定规章制度，规范操作，加强环保设备及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专人负责，定期维护，确保环保设备工作效率达到设计水平。</p> <p>综上，本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后，无组织颗粒物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3 大气污染物限值相关要求，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p>
	<h3>（5）达标情况</h3>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均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 3011-2018）中表2 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未捕集粉尘经吸尘车清扫，封闭厂房遮挡后由门、窗以无组织形式逸出厂房，再经室外大气扩散至厂界后，预计其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最大浓度为 $0.6195\text{mg}/\text{m}^3$，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3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8\text{mg}/\text{m}^3$ 要求。</p> <p>环评要求企业采用吸尘车每天对厂房内的地面进行吸尘处理，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面粉尘由于车辆的行走而产生二次扬尘，有效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p> <h3>（6）环境影响分析</h3> <p>本项目厂址位于工业园内，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单位采用了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性技术，各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居民牌楼镇居民（部分）无影响。加强生产管理。封闭车间加强通风，工作人员戴好防护面具，对工人影响较小。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对设备的维护、</p>

检修，保证正常稳定运行，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产，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采取严格的抑尘措施。综上所述，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是轮胎清洗槽（沉淀池）补水，轮胎清洗槽（沉淀池）内的车轮清洗水经车轮清洗槽（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另外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工人由厂内现有工人调配，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1）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95dB（A）之间，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具体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成品车间	振动给料机	GZII	7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12	12	1.5	东	-17	45	8h	20	1	
						南	-22	43	南	-22	43		18		
		雷蒙机	5R	95					西	-35	39		14		
				北		-44	37	北	-44	37	12				
		除尘TA002风机	风量 5000m³/h	85		13	13	1	东	-24	67	25	42	1	
						南	-45	61	南	-45	61		36		
						西	-36	64	西	-36	64		39		
						北	-42	62	北	-42	62		37		
						8	14	1	东	-12	63		38	1	
						南	-50	51	南	-50	51		26		
						西	-33	55	西	-33	55		30		
						北	-40	53	北	-40	53		28		

备注：以厂界中心 (122.809127°, 40.735075°) 为坐标原点，以成品车间地面为 z=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2 工业企业现有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所在位置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 dB(A)	X	Y	Z			
1	风机	85	16	45	1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风机安装消声器	轻烧窑	24 小时
2	风机	85	20	45	1		轻烧窑	
3	风机	85	25	45	1		轻烧窑	

(2)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有关规定，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按如下方法进行：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

$$L_{p1} = L_w + 10 \lg (Q / 4\pi r^2 + 4 / R)$$

式中： L_{p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取值为：2m；

Q —方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按下式计算：

$$R = \frac{S\bar{\alpha}}{1-\bar{\alpha}}$$

S —房间总表面积；

$\bar{\alpha}$ —房间平均吸声系数，取值 0.1

②室内所有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合成声压级（ L_1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③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 ）

$$L_2 = L_1 - (TL + 6)$$

式中： TL —为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隔声量），取值为 19dB。

④将室外声级 L_2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公式如下：

$$L_{w2} = L_2 + 10 \lg S$$

S —透声面积。

⑤计算等效室外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压级（ L_i ）

$$L_P = L_w - 20 \lg r - 8$$

计算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_{eqg}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

根据工程污染分析中识别出来的噪声源, 噪声源均位于成品车间的设备区, 按照上述方法对厂界四周进行了预测, 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65	55	34	/	达标	达标
2	厂界南侧	65	55	39	/		
3	厂界西侧	65	55	42	/		
4	厂界北侧	65	55	47	/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环境噪声的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运营期项目噪声源可以达标排放。

(3) 噪声防治措施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采购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 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设置减振垫, 采用基础下隔振, 运营期间,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的养护维修, 保持其良好状态;	若干	25dB(A)	5 万元
设备与管道连接处, 采用软连接, 铺垫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传递			
对各种设备定期检修, 避免机械非正常运转产生的不必要的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对噪声预测计算方法, 以及前文对噪声预测数据可判断本项目噪声环保措施可行。

(4)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Leq(A)	1 次/季度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落地尘、废包装、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润滑油及油桶等危险废物。

(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① 除尘灰 900-099-S59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除尘器收尘灰量约为 13.370t/a，收集后装袋作为产品外售。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除尘灰编号为 900-099-S59。

② 落地尘 900-099-S59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落地尘量约 6.850t/a，经吸尘车收集后装袋作为产品外售。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落地尘编号为 900-099-S59。

③ 废布袋 900-009-S59

除尘器布袋需定期更换，平均每年更换 2 次，产生量约为 0.21t/a，为一般固废，定期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焚烧处理。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废布袋编号为 900-009-S59。

④ 废包装 900-099-S59

包装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2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废包装编号为 900-099-S59。

⑤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及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本项目设备运行、维修中会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属于“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900-217-08）”，危险特性为T, I；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属于HW08其他废物，属于“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900-249-08）”，危险特性为T, I。

根据企业提供原料，预计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03t/a，废油桶产生量为0.01t/a，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置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6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情况

固废名称	来源	形态	产生量 t/a	性质	类别代码	主要有毒 有害物质 名称	治理措施及 去向
除尘灰 900-099-S59	废气处理	固态	13.370	一般 固废	900-099-S5 9	/	装袋作为产 品外售
落地尘 900-099-S59		固态	6.850		900-099-S5 9	/	
废布袋 900-009-S59		固态	0.21		900-009-S5 9	/	定期委托有 处置能力单 位焚烧处理
废包装 900-099-S59	包装	固态	2	危 废	900-099-S5 9	/	收集后外售 废旧物资回 收站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设备维护	液态	0.03		900-217-08	废润滑油	置于危险废 物贮存点， 定期交由有 资质单位进 行处置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0.01		900-249-08	废润滑油	

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19）进行属性判定，根据判定，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 废物 名称	废物 类别	废物 分类 代码	产生 量 (t/a)	产生 工 序 及装 置	形 态	主 要 成 分	有 害 成 分	最 大 存 储 量 t/a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染防 治 措 施
1	废润 滑油	HW0 8	900-2 17-08	0.03	设备 日常 运营 维护	液 态	机 油	机 油	0.03	1 年	T, I	置于危 废 贮 存 点暂 存，定 期 交 由有 资 质 单 位 进 行 处 置
3	废油 桶	HW0 8	900-2 49-08	0.01		固 态	废 油	废 油	0.01	1 年	T, I	

	<p>(1) 危险废物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p> <p>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 1 座，占地面积 10m²，位于半成品库房内北侧。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4t/a，产生量未超过 10 吨，最大贮存量总量为 0.04t/a，实时贮存量未超过 3 吨。对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未超过 10 吨，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为贮存点。</p> <p>本项目危废贮存点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和管理要求：</p> <p>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p> <p>(2) 环境管理要求</p> <p>针对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过程，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p> <p>①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p> <p>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p> <p>A.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办法（试行）》（环发〔2006〕50 号）要求进行报告；</p> <p>B.若造成事故的危险物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员，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p> <p>C.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p> <p>D.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	--

	<p>E.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应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p>③危险废物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p> <p>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同时本次评价建议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村庄、居民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减轻对其影响。</p> <p>④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p> <p>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落实台账记录的负责人，明确工作职责，且电子+纸质台账保存期限至少5年，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内容和频次要求具体如下：</p> <p>A.记录频次</p> <p>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p> <p>B.记录内容</p> <p>a.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p> <p>b.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p> <p>c.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p>
--	---

<p>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p> <p>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有效、合理地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p> <p>（3）固体废物贮存场地的设置要求：</p> <p>（1）一般固废</p> <p>①一般固废贮存设施</p> <p>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空气、土壤等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置，除有损环境美观外，经雨水淋溶或地下水浸泡，有毒有害物质随淋滤水迁移，污染附近地表水体，同时淋滤水的渗透可以破坏土壤团粒结构和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植物生长发育。</p> <p>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同时做好分类收集、防风、防雨及防渗漏处理，避免固废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在生产车间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避免固废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②利用处置管理</p> <p>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宜用则用、全程管控”的原则，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综合利用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p> <p>③产生单位内部管理</p> <p>a.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相关人员应当熟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熟练掌握固体废物专业技术知识。</p> <p>b.安排固定人员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材料档案管理，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外运输/利用处置合同以及其他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信息。</p>
--

c.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人员的培训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专业知识培训。

d.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日常现场检查工作机制,明确日常检查内容、检查时间与频次、检查结果应用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④ 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其中台账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在填写台账记录表时,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种类确定固废的具体名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纸质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地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方面，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无需地下水及土壤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将危废贮存点所在区域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区、旱厕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渗措施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18 污染防控分区一览表

污染防控分区	生产装置、单元名称	要求
重点防渗	危废贮存点	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已防渗）、旱厕（已防渗）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	其他区域（已防渗）	地面硬化

运行期间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大环境污染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针对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评价等级划分原则，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划分为一、二、三级。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19。

表 4-19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形象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进行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

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详见下表。无烟煤发生炉煤气的密度为 1.28kg/m^3 , 企业现有 3 座煤气发生炉为 $\phi 1.2\text{m} \times 2\text{m}$ 实时最大煤气体积流量约为 $20\text{m}^3/\text{h}$, 则煤气实时最大存在量为 0.026t。

表 4-20 全厂风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临界量 Q_n/t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	2500	0.03	0.000012
2	废油桶		100	0.01	0.00001
3	煤气	/	7.5	0.026	0.0035
项目 Q 值 Σ					0.0035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035, 由计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 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敏感目标。

(4) 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废物泄漏可能渗入土壤和地下水, 或少量挥发进入大气中, 造成环境污染,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大量的烟气, 主要有毒有害污染物为 CO、二氧化硫等, 导致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 泄漏及火灾事故残留的废油、消防废水等可能渗入地下、进入地表水体造成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污染。

煤气若出现泄漏事故, 如果不及时控制, 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造成故障的原因包括材质原因、操作失误、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等。

煤气等发生泄漏, 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火灾时将放出大量辐射热, 同时还散发出大量的浓烟, 浓烟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和凝聚的未燃烧物质、被火焰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大量空气等多种物质组成。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 而且含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因此浓烟对火场周围人员的生命安全危害程度远超过火灾本身, 并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

(5) 风险防范措施

	<p>尽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小，但为保证生产顺利进行，减少人员伤害和经济损失，仍应积极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率降低到最低。拟采取了如下措施：</p> <p>a.制定检查制度，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管理，严禁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发生；若发生该类事故，可以马上停止生产作业，则可控制事故的进一步恶化。</p> <p>b.本工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进行总图布置和消防设计。一旦某一危险源发生火灾爆炸，均能在本区域得到控制，避免发生事故连锁反应；严格落实安监、消防部门对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与管理的相关要求，自觉接受安监、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p> <p>c.当发生火灾时，将无关人员迅速疏散到上风向安全区，对危险区域进行隔离，并严格控制出入，切断火源，及时使用消防水箱对火情进行控制。根据需要疏散周围居住区及站内的人员。</p> <p>d.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实行重点防渗，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p> <p>e.其他安全防范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设置安全管理机制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 应建立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包括负责人、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对职工进行相关的培训。 ● 开工前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特别新招员工进行岗位和岗位操作知识培训并经考核符合上岗要求，方可上岗操作。 ● 主要负责人应保证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并保证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 ● 根据生产特点和安全卫生要求，总图布置按照功能分区进行布置，将危险性较大的设施布置在厂区的下风向，并与其它生产设施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以免相互影响。分区内部和分区之间的间距按有关防火和消防要求确定，并按规定设计消防通道。 ● 在易燃易爆生产岗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如干粉灭火器等，
--	--

对这些器材应配备专人保管，定期检查，以备事故时急用。

（6）应急处置措施

- a.发生泄漏事件应第一时间进行堵漏；
- b.发生泄漏事故后，熄灭扩散区的一切火种；已经扩散到的地段，电气保持原来状态，不要开或关；
- c.现场抢险人员必须戴上防护面罩，戴上防护手套，穿无袋的长裤及高筒靴、长袖衣服。在缺氧条件下，要带呼吸设备；
- d.发生火灾首先应该严格控制火源，在高危区域任何火焰，高温热点以及可能产生火花的设备都应该禁止。

（7）危险废物贮存点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修改单）相关要求；

②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至少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设置警示标志，且分类存放；

③在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加强对危废存放设施的保护，运输前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④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⑤一旦发生事故，公司和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等措施，并

	<p>对事故造成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要求；</p> <p>⑥建立管理台账，设置专门管理人员，严格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暂存方式及去向等信息，所有台账记录保存期应不低于 5 年；</p> <p>⑦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必须完好无损，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需保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同时在储存时要严格进行密封储存。</p> <p>综上，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可行。企业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风险水平可接受。</p> <p>项目应制定操作性好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送相关部门进行评估备案，以防范本项目危废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而引发的环境风险。预案需明确各级应急指挥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要求，并制定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根据事故风险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并进行演练，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即可以在有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紧急处理，将事故危害和环境污染降低到最低程度；与此同时明确各级预案的职责、启动机制、控制本工程可能发生的各类、各级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并最终消除其环境影响，提供有效的组织保障、措施保障，将环境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p> <p>建设单位是项目环境风险责任主体，必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采取有效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安全管理等。</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 简单分析基本内容要求，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 全厂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建设项目名称</th><td style="padding: 5px;">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改建项目</td></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建设地点</td><td style="padding: 5px;">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厂区</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地理坐标</td><td style="padding: 5px;">122 度 48 分 33.231 秒，40 度 44 分 6.197 秒</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 style="padding: 5px;">废润滑油、废油桶。分布在危废贮存点内。煤气。分布在现有的煤气发生炉内。</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td><td style="padding: 5px;">废润滑油、废油桶泄漏可能渗入土壤和地下水，或少量挥发进入大气中，造成环境污染，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大量的烟气，主要有毒有害污染物为 CO、二氧化硫等，导致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泄漏及火灾事故残留的废油、消防废水等可能渗入地下、进入地表水体造成土壤、地下水、</td></tr> </tbody> </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厂区	地理坐标	122 度 48 分 33.231 秒，40 度 44 分 6.19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废油桶。分布在危废贮存点内。煤气。分布在现有的煤气发生炉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润滑油、废油桶泄漏可能渗入土壤和地下水，或少量挥发进入大气中，造成环境污染，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大量的烟气，主要有毒有害污染物为 CO、二氧化硫等，导致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泄漏及火灾事故残留的废油、消防废水等可能渗入地下、进入地表水体造成土壤、地下水、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厂区										
地理坐标	122 度 48 分 33.231 秒，40 度 44 分 6.19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废油桶。分布在危废贮存点内。煤气。分布在现有的煤气发生炉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润滑油、废油桶泄漏可能渗入土壤和地下水，或少量挥发进入大气中，造成环境污染，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大量的烟气，主要有毒有害污染物为 CO、二氧化硫等，导致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泄漏及火灾事故残留的废油、消防废水等可能渗入地下、进入地表水体造成土壤、地下水、										

	<p>地表水污染。</p> <p>煤气若出现泄漏事故，如果不及时控制，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造成故障的原因包括材质原因、操作失误、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等。</p> <p>煤气等发生泄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火灾时将放出大量辐射热，同时还散发出大量的浓烟，浓烟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和凝聚的未燃烧物质、被火焰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大量空气等多种物质组成。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含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因此浓烟对火场周围人员的生命安全危害程度远超过火灾本身，并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p>
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p>尽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小，但为保证生产顺利进行，减少人员伤害和经济损失，仍应积极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率降低到最低。拟采取了如下措施：</p> <p>a.制定检查制度，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管理，严禁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发生；若发生该类事故，可以马上停止生产作业，则可控制事故的进一步恶化。</p> <p>b.本工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进行总图布置和消防设计。一旦某一危险源发生火灾爆炸，均能在本区域得到控制，避免发生事故连锁反应；严格落实安监、消防部门对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与管理的相关要求，自觉接受安监、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p> <p>c.当发生火灾时，将无关人员迅速疏散到上风向安全区，对危险区域进行隔离，并严格控制出入，切断火源，及时使用消防水箱对火情进行控制。根据需要疏散周围居住区及站内的人员。</p> <p>d.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实行重点防渗，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渗透系数 $\leq 10^{-7}cm/s$。</p> <p>e.其他安全防范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设置安全管理机制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应建立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包括负责人、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对职工进行相关的培训。 ●开工前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特别新招员工进行岗位和岗位操作知识培训并经考核符合上岗要求，方可上岗操作。 ●主要负责人应保证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并保证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 ●根据生产特点和安全卫生要求，总图布置按照功能分区进行布置，将危险性较大的设施布置在厂区的下风向，并与其它生产设施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以免相互影响。分区内部和分区之间的间距按有关防火和消防要求确定，并按规定设计消防通道。 ●在易燃易爆生产岗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如干粉灭火器等，对这些器材应配备专人保管，定期检查，以备事故时急用。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事故环境风险防控是可行的，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环保投资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投料、细磨、包装等工序	帘式进料斗	1 台	10
		集气管道	3 套	
		布袋除尘器 TA002	1 套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废气采样平台及规范化标识牌		1 根	1
	吸尘车	依托现有	1 台	0
	洒水车	依托现有	1 台	0
废水	车辆清洗水	轮胎清洗槽（沉淀池）	1 处	1
噪声	设备噪声	消声、减振、隔声（含车间隔声门窗）、厂界绿化	/	5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防渗	10m ²	/
	危废	危废贮存点+防渗	10m ²	2
合计				19

9.三本账及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采取了项目设计及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建设后三本账见下表。

表 4-23 三本账及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t/a)	0.351	1.5	4.580	0	4.931	+4.580
	SO ₂ (t/a)	0.617	2.6	0	0	0.617	0
	NOx(t/a)	2.589	5.1	0	0	2.589	0

注：轻烧反射窑计划年底关停，关停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细磨、包装等工序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台帘式进料斗、3套集气管道、1套布袋除尘器 TA002, 1根15m排气筒 DA002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2标准: 30mg/m ³
	生产工序未捕集尘	颗粒物	厂房遮挡、自然沉降及洒水抑尘、吸尘车收集、运输车辆及时苫盖运输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3标准: 0.8mg/m ³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消声、减振、隔声(含车间隔声门窗)、厂界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除尘灰、落地尘袋装收集后装袋作为产品外售，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到废旧物资回收站；废布袋定期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焚烧处理。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将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区、旱厕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及评价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及验收管理要求</p> <p>建立规范化管理台账，记录相关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相关台账保存至少五年；落实相关监测计划；厂区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设置厂区排污口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办理相关手续。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的通知可知无须办理应急预案。</p>			

	<p>排污口规范化是实施污染物总量管理的基础工作，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项内容。排污口规范化对于污染源管理，现场监督检查，促进公司企业强化环保管理，促进污染治理，实现科学化、定量化具有极大的现实意义。同时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结合当地最新验收政策自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p> <p>2.环境管理</p> <p>(1) 机构设置</p> <p>环境管理是通过法律、经济、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限制危害环境质量的人的活动，以协调发展与环境的关系，达到既发展经济又保护环境的目的。环境管理要纳入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各业务部门分工负责。因此，在厂内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是十分重要的。</p> <p>本项目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进行环境保护日常工作。在车间和各主要排污岗位设置兼职的环保员，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和保养以及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做好记录，建立排污档案。</p> <p>(2) 机构职责</p> <p>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环境管理职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在企业内部具体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标准；同时负责监督、检查各生产单位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规及有关政策和规定的情况； ②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厂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制定环保考核制度、条例、办法等； ③检查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负责各排污口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的检查和管理工作； ④组织开展环境保护专业的技术培训，以提高环保人员的技术素质和业务水平；组织环保科研和学术交流，推广利用先进技术和经验，特别是清洁生产工艺； ⑤组织公司的环境监测，依据监测结果，对生产部门进行污染控制的指导和处罚； ⑥监督检查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执行情况，监督所有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 ⑦处理环境纠纷及污染事故，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⑧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年度总结，对环保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的整
--	---

	<p>改完善意见。</p> <p>（3）环境管理手段</p> <p>①经济手段在企业内部把环境保护列入统计评分计奖的指标。</p> <p>②技术手段在制定产品标准、工艺文件和操作规程等工作中，把环境保护的要求统一考虑在内。</p> <p>③教育手段开展环境教育、提高干部和广大职工的环境意识，使干部和职工自觉地为环境保护进行不懈的努力。</p> <p>④行政手段将环境保护列入岗位责任制、纳入生产调度，以行政手段督促、检查、批评、表扬、奖励或惩罚，使各部门更好地完成环保任务。</p> <p>（4）培训与管理</p> <p>对车间操作人员要定期进行关于操作技能和环保方面的培训，加强操作人员的事业心和环保责任感，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办事，要管好用好环保设施，充分发挥其治理效能。</p> <p>（5）环境管理制度</p> <p>本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完整、准确地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月8日实施）提出相关要求，向社会及时公开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放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和整改情况等信息。</p>
--	--

3.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号）文件的规定“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已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

因此环评对本项目排污口提出如下规范化要求：

①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装置进口与出口处应设置采样口，以便日常监测。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安装环境图形标志。

②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的环境保护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图形符号的设置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 设置。

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图形符号的设置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B15562.2-1995)修改单》均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届时,建设单位必须落实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表 5-2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

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①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

②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③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位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的南部园区，选址合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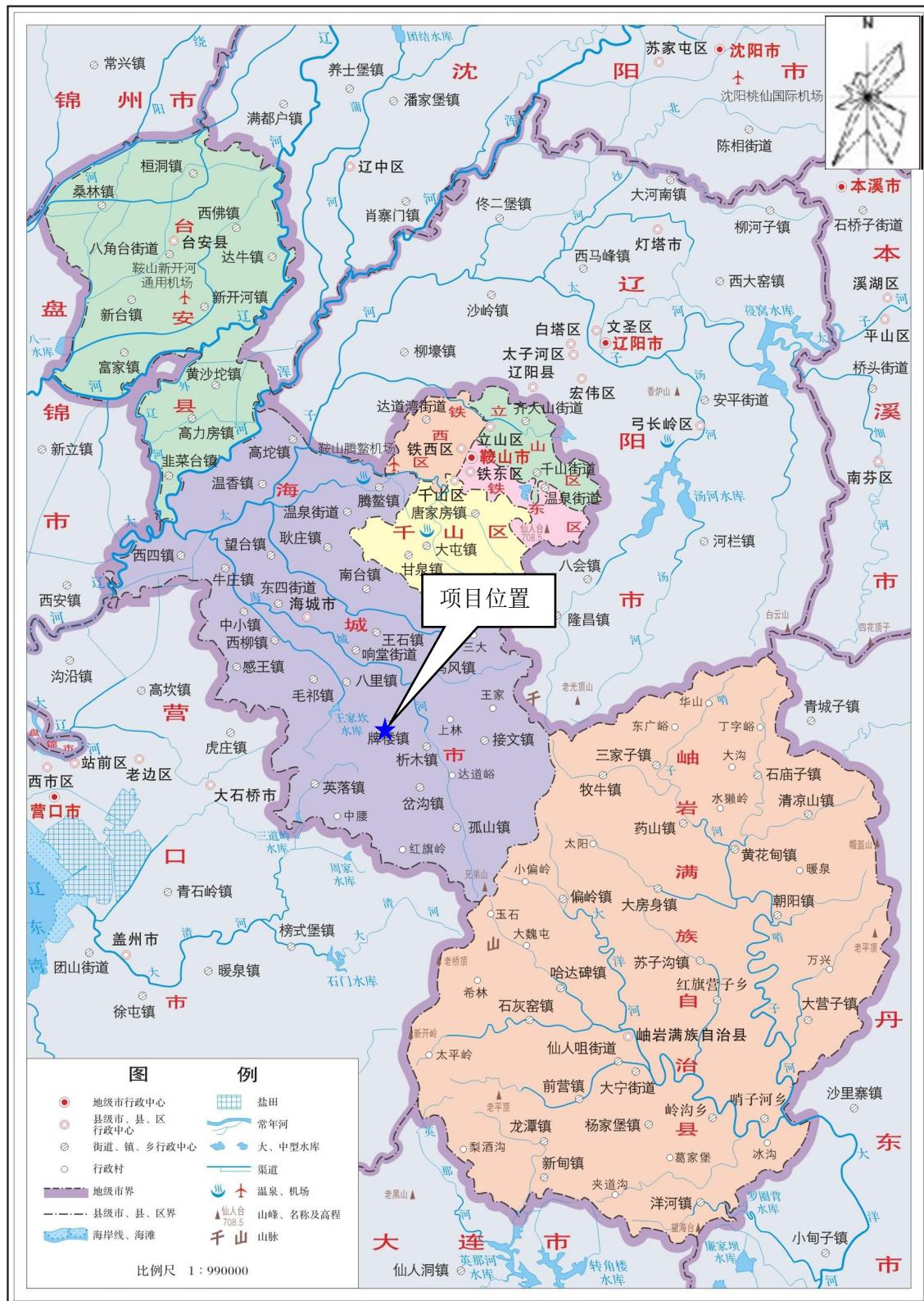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⑧
废气	颗粒物(t/a)	0.351	1.5	/	4.580	/	4.931	+4.580
	二氧化硫(t/a)	0.617	2.6	/	0	/	0.617	0
	氮氧化物(t/a)	2.589	5.1	/	0	/	2.589	0
固体废物	炉渣(t/a)	810	/	/	0	/	810	0
	除尘灰(t/a)	17.86	/	/	20.220	/	38.080	+20.220
	落地尘(t/a)		/	/		/		
	欠烧料(t/a)	20	/	/	0	/	20	0
	废包装袋(t/a)	/	/	/	2	/	2	+2
	生活垃圾(t/a)	1.5	/	/	0	/	1.5	0
	废布袋(t/a)	0.1	/	/	0.21	/	0.31	+0.21
	废润滑油(t/a)	/	/	/	0.03	/	0.03	+0.03
	废油桶(t/a)	/	/	/	0.01	/	0.01	+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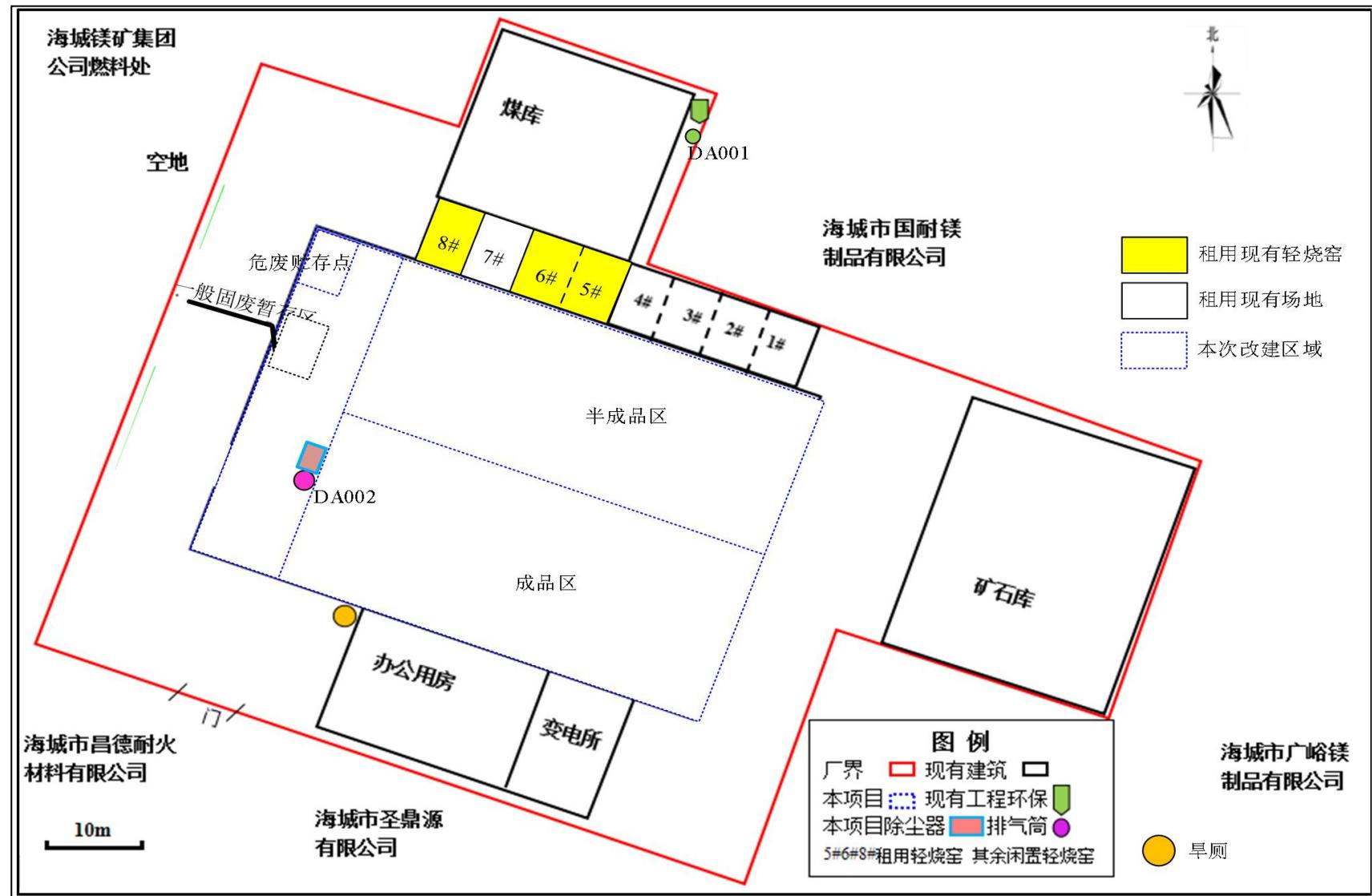
鞍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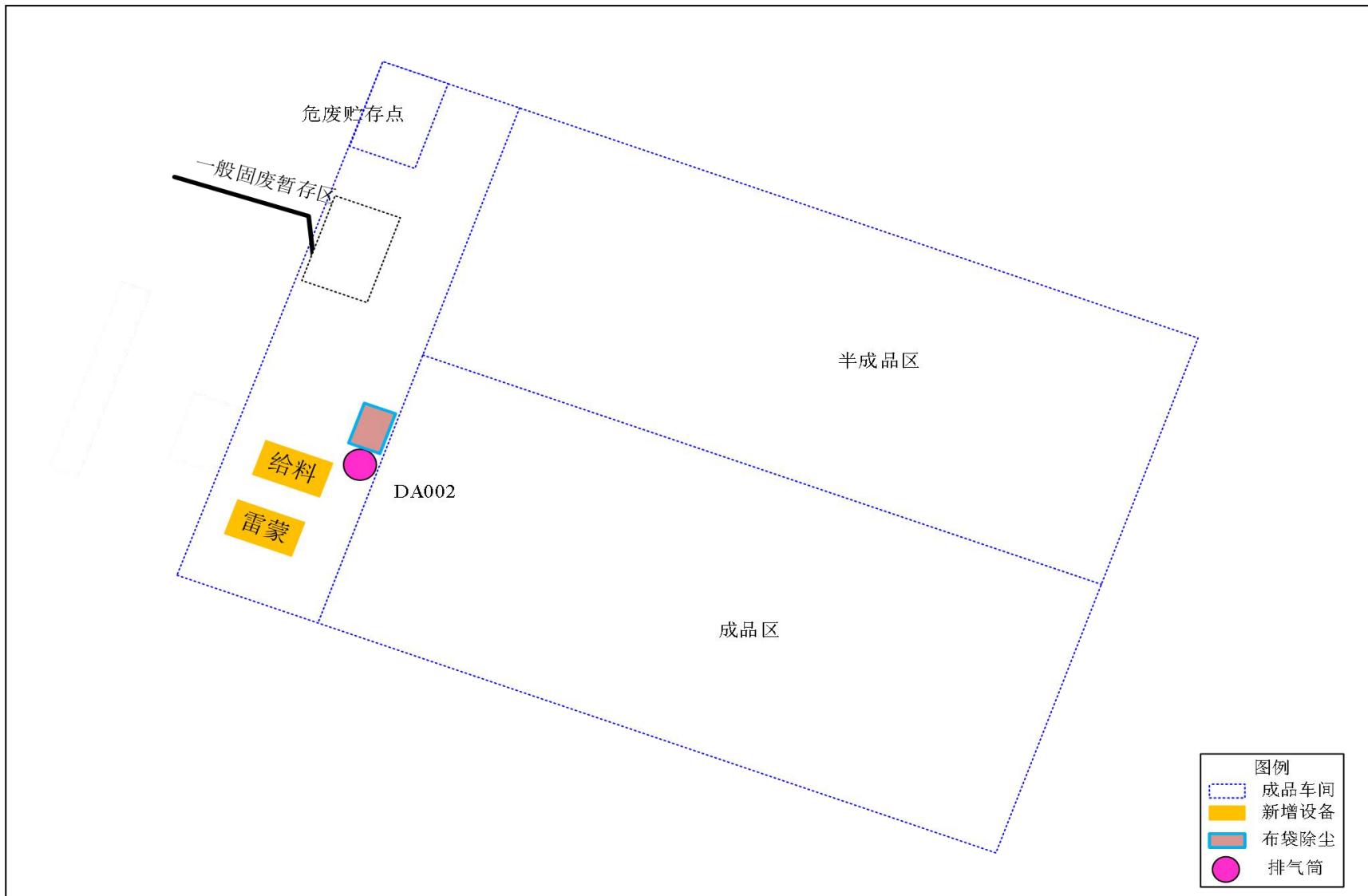


审图号：辽S〔2019〕212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附图 2 全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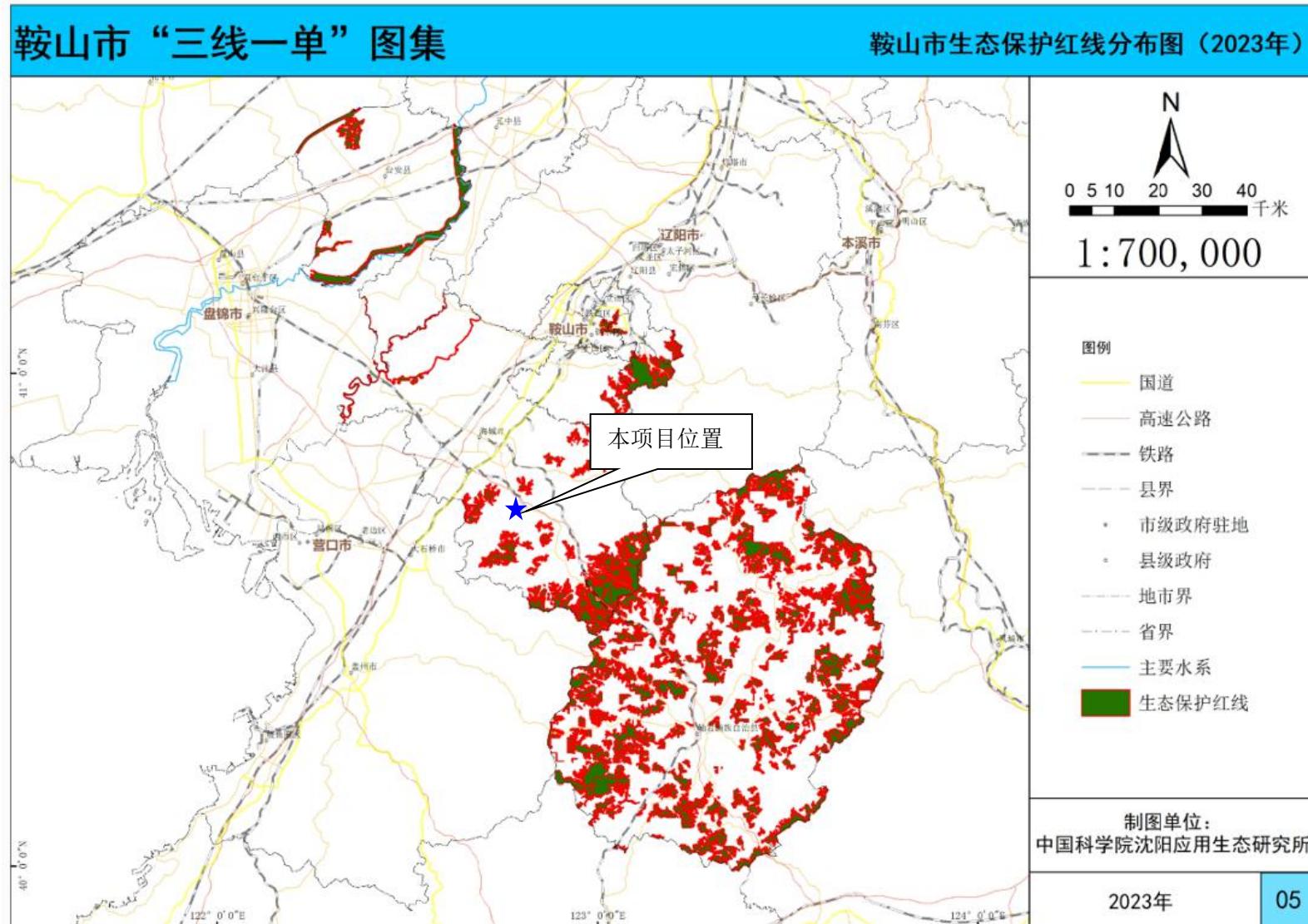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环境四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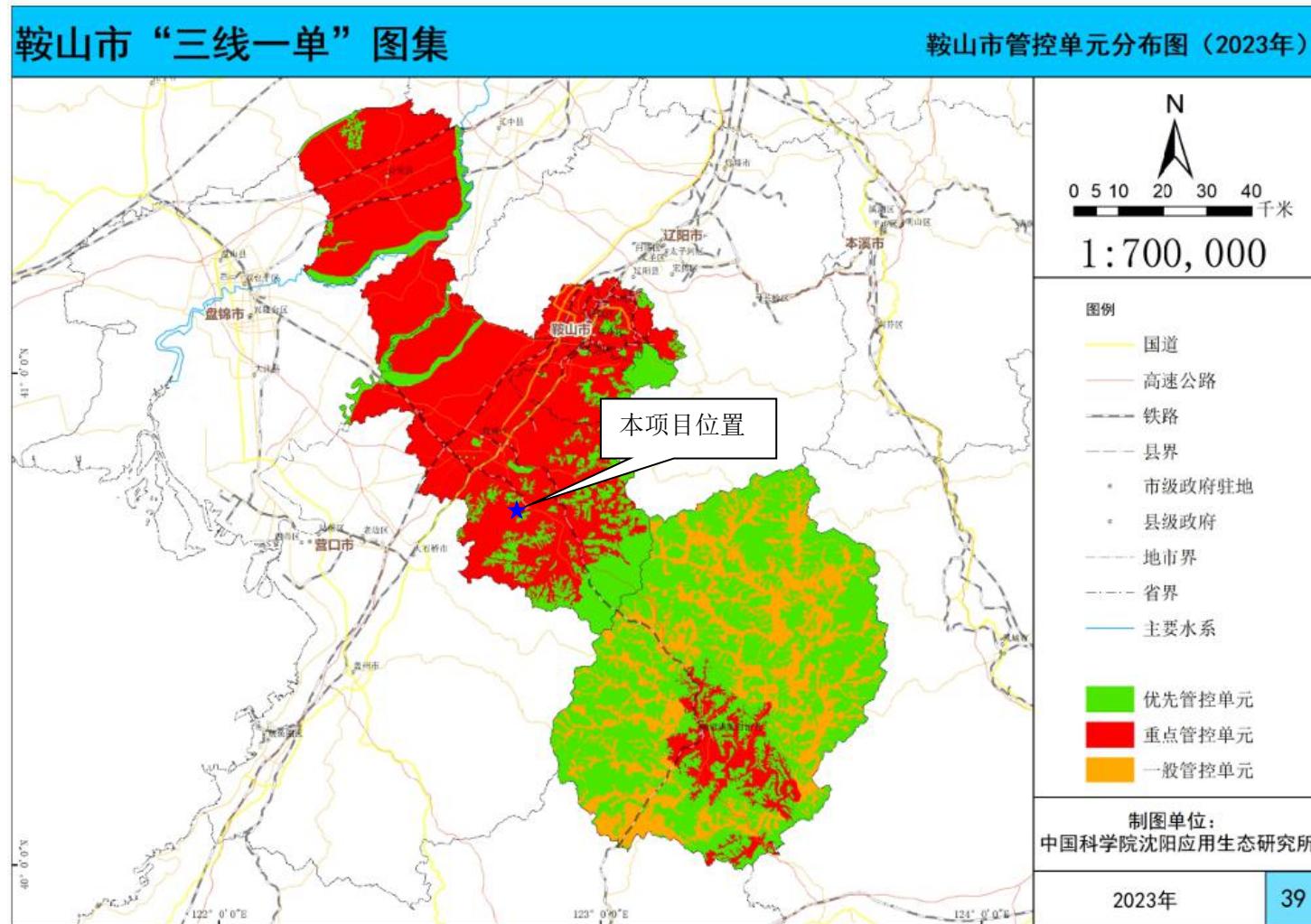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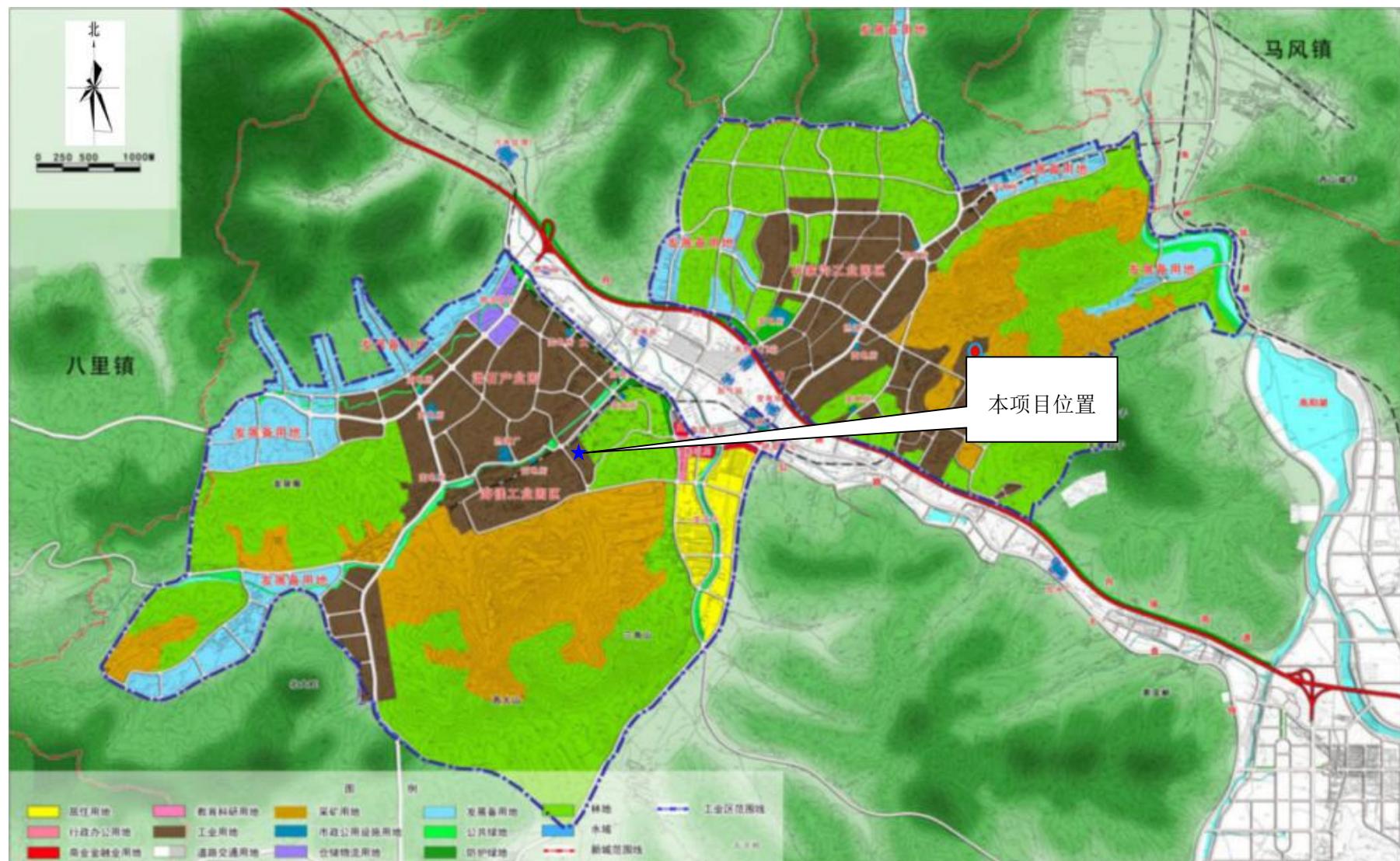
附图6 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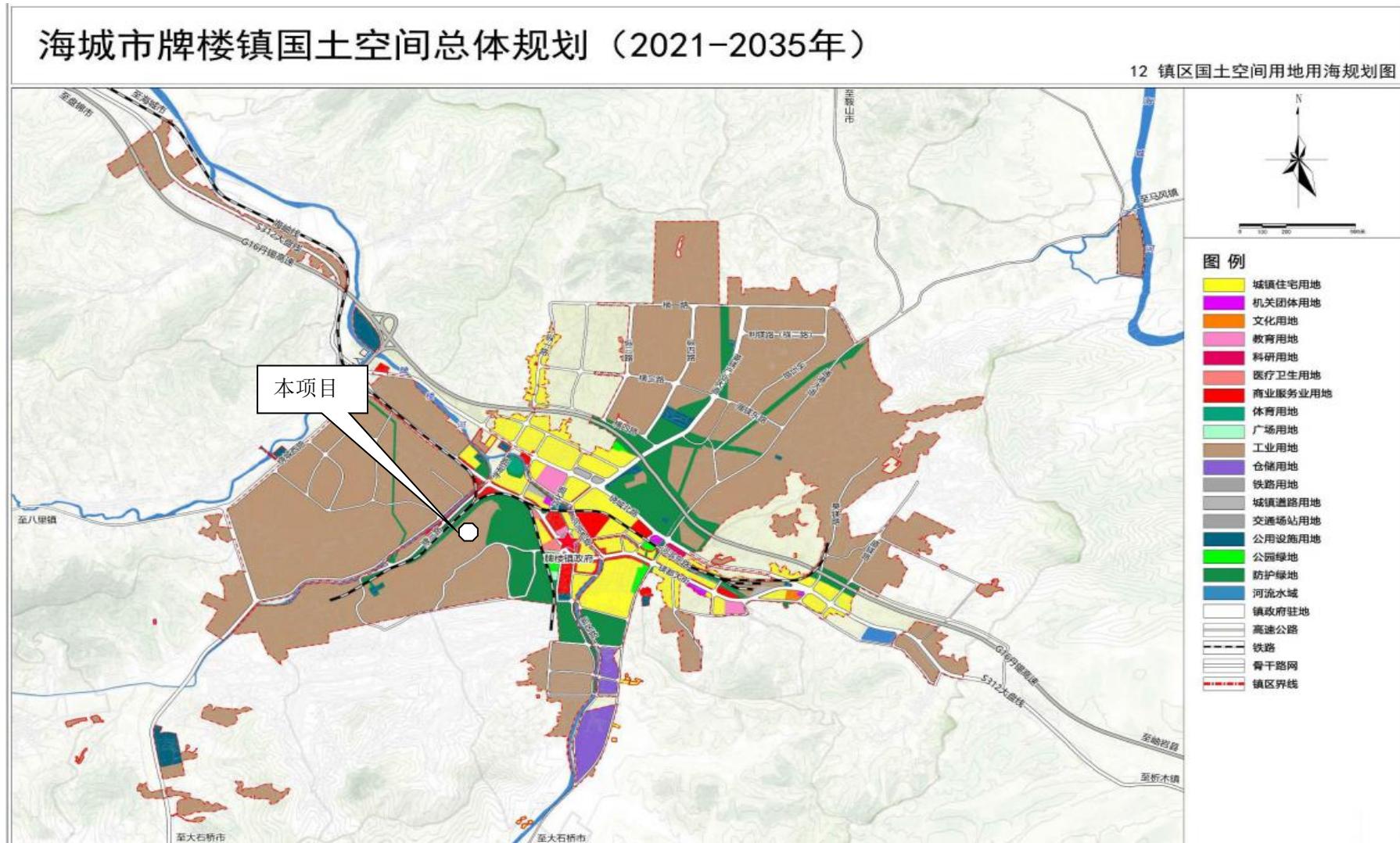
附图 7 引用点位监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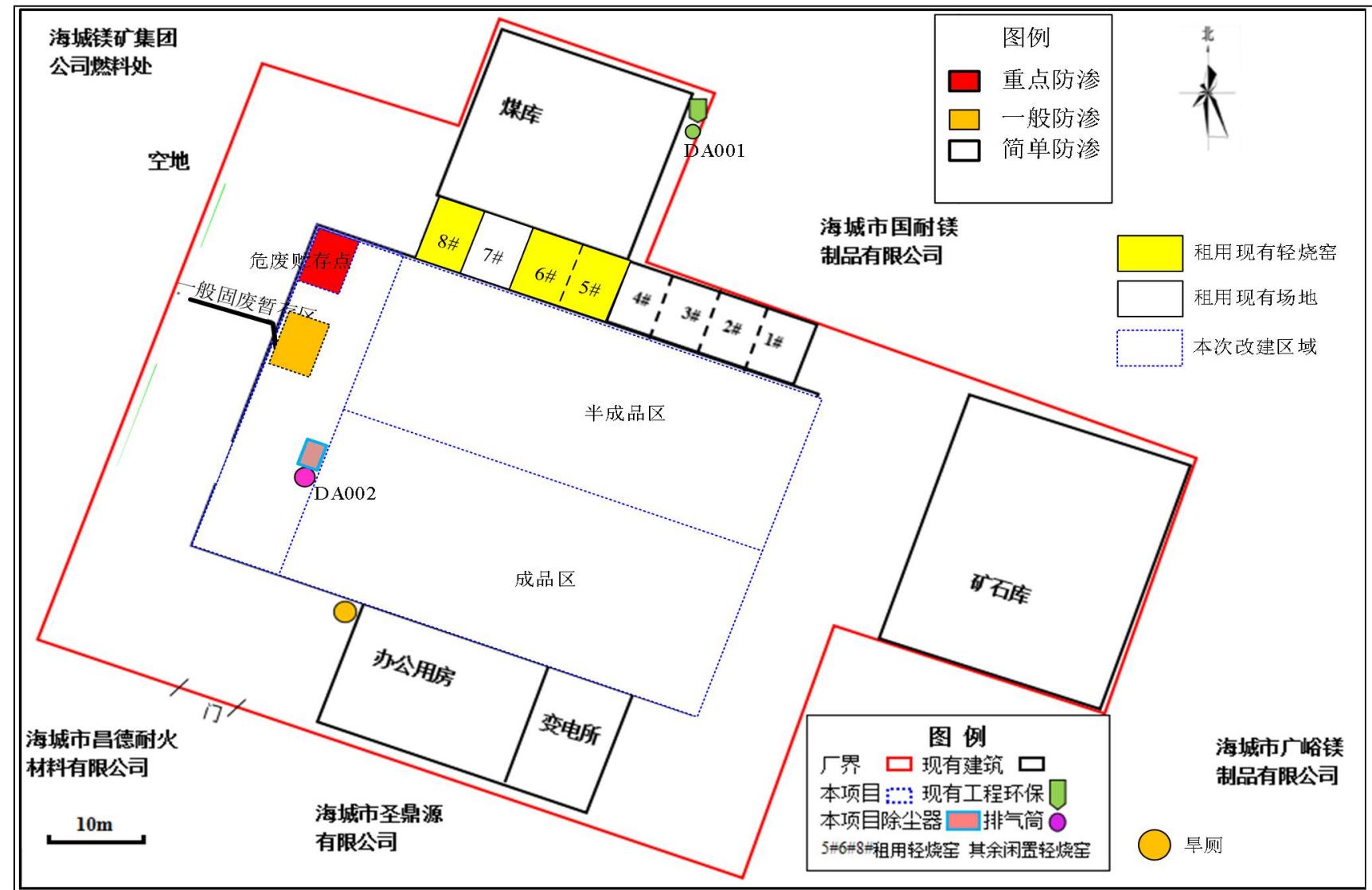
附图8 本项目与析木新城土地利用图



附图9 本项目在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规划图中位置



附图 10 分区防渗图



委托书

辽宁诚致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对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改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此致

委托单位（盖章）：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备字[2017]30号

关于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年产1万吨轻烧镁粉 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

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

你公司报送的《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年产1万吨轻烧镁粉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对《评估报告》提出备案审查意见如下：

一、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年产1万吨轻烧镁粉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金堡村，工程总投资3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426m²，建筑面积2780m²，包括烧结车间、选料车间、库房、办公用房等，建有3座轻烧窑和相关配套设施，年产轻烧镁粉1万吨。海城镁矿耐火材料总厂菱镁厂于1981年建成投产，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租赁其中3座轻烧窑，属未批建成已投产项目。

二、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监测结果如下：

1、大气污染物为轻烧窑煅烧烟气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轻烧镁窑排气筒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 19.9mg/m³—25.1mg/m³，二

，氧化硫排放浓度 $240\text{mg}/\text{m}^3$ — $24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98\text{mg}/\text{m}^3$ — $102\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 $0.494\text{mg}/\text{m}^3$ — $0.91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煤气发生炉炉壁冷却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煤气发生炉炉壁冷却水作为煤气发生炉气化剂，不外排。

3、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 52.3 — 53.6dB(A) 、夜间 46.3 — 48.5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为：

炉渣、废矿石、轻烧窑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建材厂。

欠烧料回用生产。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依据海城析木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清理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四条红线”确认的报告，证明该项目满足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四条红线”有关要求。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108号)、《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133号)、《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城市清理整

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6]1号)和《评估报告》结论意见，认为该项目满足目前各项环境管理要求，且相关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基于上述情况，同意该项目备案，但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建设单位须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治理设施运行效率和处理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事故立即停产抢修，杜绝事故排放。
- 2、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项目建设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 3、厂区道路和地面进行硬化，加强厂区绿化，防止粉尘二次飞扬。
- 4、必须严格按照设计的产品种类、规模及工艺设备从事相应的生产活动，如需扩大规模、从事其他生产活动或更改工艺设备、更换厂址，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附件3 环评登记表备案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1-12-03			
项目名称	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脱硫脱硝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	占地面积(㎡)	5900
建设单位	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刘素媛
联系人	刘素媛	联系电话	13019624116
项目投资(万元)	140	环保投资(万元)	14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3-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轻烧窑为了更好的对末端烟气进行更好的治理，特对窑炉脱硫脱硝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从而达到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更低的排放。项目总投资为140万元，建设改造窑炉低氮燃烧法脱硝、氧化铁吸附脱硫塔一台。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烟气采取低氮燃烧、布袋除尘、氧化铁吸附脱硫措施后通过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轻烧窑炉52号排放口排放至大气
<p>承诺: 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刘素媛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刘素媛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素媛</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121038100000228。</p>			

第 1 页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10381MA0U92UF2T001U

单位名称：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海城镁矿耐火材料总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刘素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海城镁矿耐火材料总厂院内

行业类别：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MA0U92UF2T

有效期限：自2020年06月26日至2023年06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租 贷 合 同

甲方：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

为了盘活资产，充分发挥现有资产的效率。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达成以下租赁协议：

一、租赁内容：甲方将原菱镁厂 8 座轻烧窑炉中的 4 座窑炉（5#、6#、7#、8#）及房屋 173.47 m²、场地 5938m²租赁给乙方，其余 4 座窑炉由乙方代为看管。

二、租赁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租赁期满后，如甲方暂时不用该处土地及设施，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三、租金及缴纳方式：年租金总额为 312764 元整，其中：四座窑炉租金为 160000 元/年（4 万/年/座窑），土地使用费按 25 元/m²/年计算为 148450 元，房屋 173.47 m²租金为 4314 元/年。签订协议时一次交清。

四、双方权力和义务

1、甲方从协议生效之日起，将协议规定的全部实物交付给乙方使用，租赁期内对窑炉及其他建筑物不准改建、扩建。

2、因海镁集团新建项目需要、上级部门整体规划或企业转制、重组等重大体制改革需收回租赁场地及房屋时，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一个月内，无条件交回所租赁场地及房屋。如未按规定时间交回，甲方有权强制收回所租场地及房屋。甲方按实际使用时间退回多收的租金，不支付乙方其他损

失。

3、乙方在承租期间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各种法律责任，独立承担纳税义务，不得以甲方资产作任何抵押。

4、乙方需按自己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自负盈亏，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5、乙方对所承包内容不得二次转租和转包。

6、乙方在承租期间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其它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在承租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缴纳。

7、乙方承租到期后，必须将所承租的窑炉完好交还甲方，如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自建的附属物及自购设备，乙方自行拆除处理。

8、乙方不得使用租赁以外的土地及窑炉，一经发现，对其每次处罚 5000 元并立刻清走其物资。

9、由于自然灾害及乙方过失造成的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一经签定合同，即受到法律保护，双方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承租到期后，乙方应保持承租内容完好，（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因素除外）经甲方验收后，方可撤除。

3、乙方在租赁期间，甲方其他四座（1#、2#、3#、4#）窑炉由乙方代为看管，但不得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将不定期的到乙方租赁的现场巡查，一经发现乙方擅自使用，将对其停止供电，并终止租赁协议，不返



回任何费用。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经办人: 张风云

2022年7月29日

鞍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鞍环审字〔2014〕111号

关于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海城析木新城管理委员会：

2014年11月10日，我局在海城市牌楼镇主持召开了《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7人组成了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报告书》经修改完善后于2014年12月2日报我局。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经我局2014年12月12日建审会讨论，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是2013年鞍山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包括两部分：一是北部代家沟工业园，范围南起丹锡高速公路，北至海城河，西至北铁村村界，东到原牌楼镇镇界，规划面积16.86平方公里；二是南部海镁工业园和滑石工业园，范围北起大盈线，南至三角村、大旺村和黄堡村，东至通海产业大道，西至梨树村，规划面积24.04平方公里。园区定位为东北地区镁制品和滑石添加剂生产基地。园区规划分为三大功能区，包括镁质材料深加工产业集群、滑石深加工产业集群和研发服务基地。

二、《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基础上，通过识别

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论证了规划产业结构、规模、布局等的合理性，提出了入园环境准入条件和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与对策。《报告书》的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合理，提出的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上看，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与海城市总体规划、海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等基本协调，开发区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基本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对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及本审查意见后，规划实施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

四、该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不符合开发区规划的建设项目入园。积极引入高技术、低能耗的大型精深加工企业，重点发展镁合金、镁化工、镁建材以及高纯、复合型镁质耐火材料，滑石产品要向超细、高纯、改性复合材料方向发展，大力提高精深加工比重。入区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对本区域内现有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和整顿。限制菱镁矿和滑石矿开采规模，以产业链确定原矿开采规模。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对现有污染源的综合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鼓励现有企业进行工艺改造、技术创新，推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3、加大对矿山开发造成的生态破坏的治理力度，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制定矿山用地生态恢复规划；对生产矿山破坏土地实施阶段性治理，推进区域排岩场整合，保证边生产边恢复；对废弃矿山用地实施集中治理，恢复其生态功能，保证资源开发与生态治理相协调。全面建立绿色矿山，保护生态环境。

4、优化产业园布局结构。建议布局按照《报告书》要求进行调整，限制牌楼镇镇区居住区建设，设置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及采

矿用地控制范围，镇区四周边界设置绿化区域，以降低采矿、精深加工等工业项目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逐步将居住区迁出牌楼镇镇区。

5、加快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全省城市集中供热工作意见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0]99号)要求，结合地区供热需求和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开发区供热，热源厂调整为1座。入园项目不得新建燃煤供热设施。园区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完善排水系统，结合园区发展，建设污水处理厂和相关配套管线，确保园区内污水全部进行集中处理，严禁直排。努力提高区域工业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积极发展中水回用系统，严禁违法取用地下水，保障供水安全。

6、加强对因矿山开采引发的环境地质灾害风险的防范与应急处理能力，制定完善的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实现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入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演练，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7、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规划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园区资源环境承载力，结合园区现有情况和发展规模统筹考虑现有污染源的存量和新增污染源的增量，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8、加强环境跟踪监测和管理力度。规划实施过程中，结合园区发展，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

五、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须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审查小组名单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抄送：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海城市环保局

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25日印发

审查小组名单

方志刚	原辽宁省环保局	教 高
王明武	原鞍山冶金院	教 高
范广鹏	鞍山市环保研究所	教 高
武 剑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教 高
王晓东	海城市环保局	副局长
金 平	海城市城乡规划局	总工程师
郭 健	鞍山市环保局	处 长

附件 7 例行检测报告和在线比对报告



正本

检 测 报 告

LNHY (HJ) 20252310A-1

项目名称: 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例行检测项目

受检单位: 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

检测单位: 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



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及部分复印，或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单位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委托单位自送样品，检测报告仅对自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 5.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6.送检样品未按规定处理、超过保存期或需即时检测的指标不予复检。

编制单位：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14000

电 话：0412-5260700、0412-2929700

邮 箱：cpatesting@163.com

地 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中路 200 号



一、基本情况

受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委托, 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对该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现场测试和样品采集。根据检测数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5.09.04	耐火材料窑 DA001 (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1 天, 4 次/天

2.1.2 有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详见表 2-2。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鼓风干燥箱 HY(HJ)-23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Y(HJ)-056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HY(HJ)-05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排气湿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2.3 干湿球法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排气氧含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环保总局 (2003年)第五篇 第二章 六(三) 电化学法测定氧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

2.2.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2-3。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5.09.04	厂区上风向 Q2, 下风向 Q3、Q4、Q5 工业炉窑旁 Q6	颗粒物	检测 1 天 3 次/天

2.2.2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详见表 2-4。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³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HY(HJ)-058 恒温恒湿培养箱 HY(HJ)-013 综合大气采样器 HY(HJ)-063、HY(HJ)-064 HY(HJ)-081、HY(HJ)-082、HY(HJ)-147

2.3 噪声检测

2.3.1 噪声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2-5。

表 2-5 噪声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5.09.04	厂界东、南、西、北周界外 1m (Z1、Z2、Z3、Z4)	厂界噪声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天

2.3.2 噪声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详见表 2-6。

表 2-6 噪声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HYWJ(HJ)-052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数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2025.09.04	耐火材料窑 DA001 (Q1)	采样时间	15:57	16:12	16:27	16:43	—	
		排气温度	56.3	56.6	55.1	54.2	℃	
		排气湿度	2.9	3.2	3.1	2.8	%	
		排气氧含量	18.1	18.0	18.0	17.7	%	
		标干流量	4032	4446	4183	4932	Nm ³ /h	
		排气流速	2.8	3.1	2.9	3.4	m/s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9	28	24	29	mg/m ³
			折算浓度	9	-	-	-	mg/m ³
			排放速率	0.0363	0.124	0.100	0.143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4	15	18	26	mg/m ³
			折算浓度	25	-	-	-	mg/m ³
			排放速率	0.0968	0.0667	0.0753	0.128	kg/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8.8	9.4	8.6	8.3	mg/m ³
			折算浓度	9.1	-	-	-	mg/m ³
			排放速率	0.04	0.04	0.04	0.04	kg/h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厂区上风向 Q2	162	199	188	μg/m ³
2025.09.04	颗粒物	厂区下风向 Q3	406	363	388	411	μg/m ³
		厂区下风向 Q4	363	392	411	400	μg/m ³
		厂区下风向 Q5	430	382	400	450	μg/m ³
		工业炉窑旁 Q6	423	492	450	450	μ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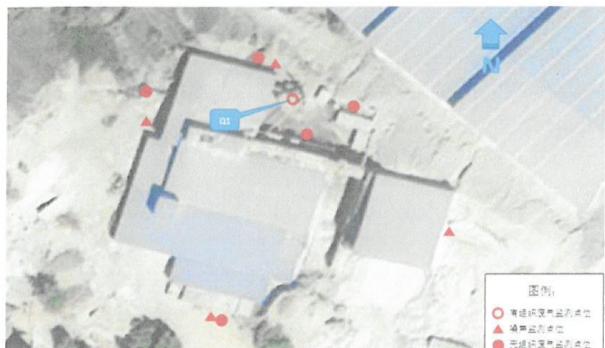
3.3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单位
2025.09.04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Z1)	56	53	dB(A)
		厂界南侧外 1m (Z2)	58	51	dB(A)
		厂界西侧外 1m (Z3)	58	52	dB(A)
		厂界北侧外 1m (Z4)	57	53	dB(A)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监测现场图片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及现场测试期间，气象条件满足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2. 采样布设的测试点位满足监测技术的相关规定；
3.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推荐）方法，并通过 CMA 资质认定；
4.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书；
5. 检测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6. 采样设备采用前均已校准；
7. 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 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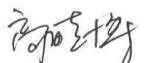


八月

编写人：

审核人：

辽宁华业
LIAONINGHUAYE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5-9-23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5.09.04	15:00-16:00	31.4	100.07	南	2.2	晴
	18:30-19:30	27.5	100.12	南	2.6	晴
	19:50-20:50	25.9	100.20	南	1.7	晴





正本

在线监测比对报告

LNYH (HJ) 20252310A-2

项目名称: 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
在线比对检测项目

受检单位: 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

检测单位: 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

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及部分复印，或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单位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委托单位自送样品，检测报告仅对自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 5.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6.送检样品未按规定处理、超过保存期或需即时检测的指标不予复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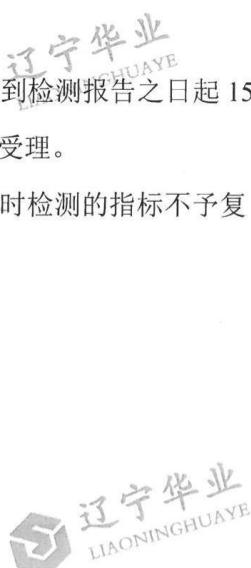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14000

电 话：0412-5260700、0412-2929700

邮 箱：cpatesting@163.com

地 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中路 200 号



一、前言

受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委托, 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对该厂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比对检测, 根据比对检测数据, 现场调查。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在线设备比对检测报告。

二、检测依据

- (1)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8 号);
- (2)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 (3)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HJ 76-2017);
- (4) 《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

三、项目概况

本次检测主要针对耐火材料窑 DA001 颗粒物、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氧含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检测。检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

四、在线监测设备情况

该项目耐火材料窑 DA001 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测设备，目前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运营调试与管理均由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同时负责对企业相关运行人员进行培训。

五、检测执行标准

固定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执行 HJ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见表 5-1。

表 5-1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考核指标
颗粒物	准确度	当参比法测定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10 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5 mg/m ³ ； 10 mg/m ³ <排放浓度≤20 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6 mg/m ³ ； 20 mg/m ³ <排放浓度≤50 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50 mg/m ³ <排放浓度≤100 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5%； 100 mg/m ³ <排放浓度≤200 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0%； 排放浓度>200 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二氧化硫	准确度	排放浓度<20μmol/mol (57 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6μmol/mol (17 mg/m ³)； 20μmol/mol (57 mg/m ³)≤排放浓度<50μmol/mol (143 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50μmol/mol (143 mg/m ³)≤排放浓度<250μmol/mol (715 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20μmol/mol (57 mg/m ³)； 排放浓度≥250μmol/mol (715 mg/m ³) 时，相对准确度≤15%。
氮氧化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20μmol/mol (41 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6μmol/mol (12 mg/m ³)； 20μmol/mol (41 mg/m ³)≤排放浓度<50μmol/mol (103 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50μmol/mol (103 mg/m ³)≤排放浓度<250μmol/mol (513 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20μmol/mol (41 mg/m ³)； 排放浓度≥250μmol/mol (513 mg/m ³) 时，相对准确度≤15%。
流速	准确度	流速>10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0%； 流速≤10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2%。
烟温	准确度	绝对误差不超过±3℃
含氧量	准确度	含氧量>5.0%时，相对准确度≤15% 含氧量≤5.0%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0%

六、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耐火材料窑 DA001

检测项目: 颗粒物、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氧含量、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检测频次: 检测一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气氧含量检测九次,
其他因子检测五次。

七、检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7.1 检测分析方法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鼓风干燥箱 HY(HJ)-23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Y(HJ)-056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HY(HJ)-05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排气氧含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环保总局 (2003年)第五篇 第二章 六(三) 电化学法测定氧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7.2 质量保证措施

- (1) 及时了解了工况情况，满足检测要求。
- (2) 本次检测点位设在烟道垂直管段，已避开弯头、阀门和管道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
- (3) 本次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并已经通过我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
- (4) 本次检测人员已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5) 采样过程中有空白滤嘴进行全程质量控制，任何低于全程序空白增重的样品均无效。全程序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列的平均体积不超过排放限值的 10%，检测结果可靠。
- (6) 检测分析设备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XA-80F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在此次采样前通过已知浓度的标准气体进行自校（标准气体均来自淄博安泽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满足检测要求。
- (7)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八、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检测期间正常生产。检测期间，天气情况良好，无雨雪等不良天气，满足检测要求。

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基础信息见表 8-1-1，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比对检测结果见表 8-2-1、表 8-2-2。

表 8-1-1 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基础信息

产品名称	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出厂编号	MB01000140-201811045	产品型号	YSB-G-UV
环境温度	辽宁华业 LIAONINGHUAYE	生产日期	2018 年 11 月
供电电压	AC 220V/50Hz		
测量组分	/		
生产厂家	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HUAYE		



企业名称：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

表 8-2-1 排气筒烟气CEMS在线比对测试报告表

测试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测试点位：耐火材料窑 DA001

测试日期	参比方法				CEMS 数据		
	时间	序号	颗粒物 (mg/m³)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颗粒物 (mg/m³)	排气流速 (m/s)
9月4日	15:57-16:07	1	8.8	2.8	56.3	5.11	2.54
	16:12-16:22	2	9.4	3.1	56.6	5.12	2.98
	16:27-16:37	3	8.6	2.9	55.1	5.08	3.02
	16:43-16:53	4	8.3	3.4	54.2	5.07	3.19
	16:58-17:08	5	8.9	3.3	52.6	5.11	3.19
颗粒物平均值 (mg/m³)		辽宁华业		8.8		51.28	
排气流速平均值 (m/s)		辽宁华业		3.1		5.10	
排气温度平均值 (℃)		55.0		2.98		2.98	
颗粒物绝对误差 (mg/m³)				-5mg/m³ < -3.7mg/m³ < 5mg/m³ (达标)		53.66	
排气流速相对误差 (%)				-12% < -3.742% < 12% (达标)		DA001	
排气温度绝对误差 (℃)				-3°C < -1.3°C < 3°C (达标)			

辽
表8-2-2 排气筒烟气CEMS在线比对测试报告表

LIAONINGCHUAYE

企业名称：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 测试日期：2025年9月4日 测试点位：耐火材料窑 DA001

参比项目	测试日期	序号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排气含氧量 (%)			
			参比方法A	CEMS数据B	数据对差B-A	参比方法A	CEMS数据B	数据对差B-A	参比方法A	CEMS数据B	数据对差B-A	
15:57-16:07	1	9	6.41	-2.59	24	17.68	-6.32	18.1	18.58	0.48		
16:12-16:22	2	28	35.17	7.17	15	11.79	-3.21	18.0	18.67	0.67		
16:27-16:37	3	24	36.14	12.14	18	12.80	-5.20	17.8	18.49	0.69		
9月	16:43-16:53	4	29	28.21	-0.79	26	16.90	-9.10	17.7	18.40	0.70	
4日	16:58-17:08	5	26	20.23	-5.77	18	12.35	-5.65	18.8	18.43	-0.31	
17:14-17:24	6	7	13.95	6.95	17	9.45	-7.55	18.2	18.59	0.39		
17:29-17:39	7	8	5.83	-2.17	9	7.48	-1.52	18.5	19.28	0.78		
17:44-17:54	8	31	40.51	9.51	18	13.12	-4.88	17.9	18.43	0.53		
18:00-18:10	9	29	33.04	4.04	6	11.42	-5.42	17.6	18.42	0.82		
平均值		21	24.39	3.17	17	12.55	-4.22	18.1	18.59	0.52		
绝对误差			-17mg/m ³ <3mg/m ³ <17mg/m ³ (达标)	-12mg/m ³ <-4mg/m ³ <12mg/m ³ (达标)		/	/	/	/	/		
相对误差 (%)			/	/		/	/	/	/	/		
数据对差的标准偏差			/	/		/	/	/	0.4	0.4		
置信系数			/	/		/	/	/	0.279	0.279		
相对准确度 (%)			/	/		/	/	/	4.427%<15%(达标)	4.427%<15%(达标)		

辽宁华业
LIAONINGCHUAYE
第7页共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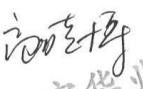
九、 结论

参比方法测试的烟气在线监测设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氧含量 6 个比对项目，结果均符合 HJ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 (SO₂、NO_x、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9.23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W0419500

委托单位: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梨树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03 日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EW0419500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03 日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 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 33-7 号 (5 门)

电话: 024-81504982

报告编号: EW0419500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03 日

一、前言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对其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进行采样,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2 日对其进行分析检测,于 2023 年 05 月 03 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托单位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旭	联系电话	18941235996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	采样人员	王明远、金雪莲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2 日
采样依据	<p>《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及 2018 年修改单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1、环境空气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1#远东采区场地 N40.752283,E122.861991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 7 天, 每天监测日均值。
2	2#远东采区场地主导风向下风向 N40.754452,E122.852690		
3	3#金藏采区场地 N40.699739,E122.691181		
4	4#金藏采区场地主导风向下风向 N40.705322,E122.684092		

2、地下水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2#远东采区场地 N40.753284,E122.858563	K ⁺ 、Na ⁺ 、Ca ²⁺ 、Mg ²⁺ 、碳酸盐碱度(CO ₃ ²⁻)、重碳酸盐碱度(HCO ₃ ⁻)、Cl ⁻ 、SO ₄ ²⁻ 、pH 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类)、氰化物、氟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砷、汞、铬(六价)、铅、镉、铁、锰、铜、锌、铝、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硫化物	监测 1 天, 监测 1 次。
2	5#金藏采区场地 N40.698860,E122.688739		

报告编号: EW0419500

报告日期: 2023年05月03日

2、土壤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表观性状/特征
2023年04月24日	2#(远东采区中部)	EW0419508001	红棕色、潮、少量根系、中壤土
	1#(远东采区东侧)	EW0419508003	红棕色、潮、少量根系、中壤土
	3#(远东采区西侧)	EW0419508004	黄棕色、潮、少量根系、中壤土
	4#(远东采区占地外北侧村庄旁农用地)	EW0419508005	红棕色、潮、少量根系、中壤土
	5#(远东采区占地外南侧林地)	EW0419508006	黄棕色、潮、少量根系、中壤土
	7#(金藏采区中部)	EW0419508007	黄棕色、潮、少量根系、中壤土
	6#(金藏采区东北侧)	EW0419508008	黄棕色、潮、少量根系、中壤土
	8#(金藏采区西南侧)	EW0419508009	黄棕色、潮、少量根系、中壤土
	9#(金藏采区占地外北侧村庄)	EW0419508010	黄棕色、潮、少量根系、中壤土
	10#(金藏采区占地外南侧农用地)	EW0419508011	红棕色、潮、少量根系、中壤土

四、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1、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采样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ME55/02 SYZZ-SB-007-03	7	$\mu\text{g}/\text{m}^3$
			颗粒物采样器 YX-PMS SYZZ-SB-035-(01-04)		

2、地下水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K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SYZZ-SB-032-02	0.02	mg/L
2	Na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SYZZ-SB-032-02	0.02	mg/L
3	Ca ²⁺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SYZZ-SB-032-02	0.03	mg/L
4	Mg ²⁺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SYZZ-SB-032-02	0.02	mg/L



报告编号: EW0419500

报告日期: 2023年05月03日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54	全盐量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3.1 质量法	电子天平 BSA124S SYZZ-SB-007-01	—	g/kg

4、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噪声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 SYZZ-SB-036-02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FB-8 SYZZ-SB-012-02

五、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年04月24日	1#远东采区场地	EW0419505001	总悬浮颗粒物	154	μg/m ³
	2#远东采区场地方向风向下风向	EW0419505002	总悬浮颗粒物	149	μg/m ³
	3#金藏采区场地	EW0419505003	总悬浮颗粒物	156	μg/m ³
	4#金藏采区场地方向风向下风向	EW0419505004	总悬浮颗粒物	153	μg/m ³
2023年04月25日	1#远东采区场地	EW0419505005	总悬浮颗粒物	148	μg/m ³
	2#远东采区场地方向风向下风向	EW0419505006	总悬浮颗粒物	142	μg/m ³
	3#金藏采区场地	EW0419505007	总悬浮颗粒物	151	μg/m ³
	4#金藏采区场地方向风向下风向	EW0419505008	总悬浮颗粒物	148	μg/m ³
2023年04月26日	1#远东采区场地	EW0419505009	总悬浮颗粒物	158	μg/m ³
	2#远东采区场地方向风向下风向	EW0419505010	总悬浮颗粒物	154	μg/m ³
	3#金藏采区场地	EW0419505011	总悬浮颗粒物	155	μg/m ³
	4#金藏采区场地方向风向下风向	EW0419505012	总悬浮颗粒物	153	μg/m ³
2023年04月27日	1#远东采区场地	EW0419505013	总悬浮颗粒物	162	μg/m ³
	2#远东采区场地方向风向下风向	EW0419505014	总悬浮颗粒物	158	μg/m ³
	3#金藏采区场地	EW0419505015	总悬浮颗粒物	165	μg/m ³
	4#金藏采区场地方向风向下风向	EW0419505016	总悬浮颗粒物	161	μg/m ³

报告编号: EW0419500

报告日期: 2023年05月03日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年04月28日	1#远东采区场地	EW0419505017	总悬浮颗粒物	153	μg/m³
	2#远东采区场地主导风向下风向	EW0419505018	总悬浮颗粒物	150	μg/m³
	3#金藏采区场地	EW0419505019	总悬浮颗粒物	160	μg/m³
	4#金藏采区场地主导风向下风向	EW0419505020	总悬浮颗粒物	156	μg/m³
2023年04月29日	1#远东采区场地	EW0419505021	总悬浮颗粒物	160	μg/m³
	2#远东采区场地主导风向下风向	EW0419505022	总悬浮颗粒物	155	μg/m³
	3#金藏采区场地	EW0419505023	总悬浮颗粒物	159	μg/m³
	4#金藏采区场地主导风向下风向	EW0419505024	总悬浮颗粒物	157	μg/m³
2023年04月30日	1#远东采区场地	EW0419505025	总悬浮颗粒物	165	μg/m³
	2#远东采区场地主导风向下风向	EW0419505026	总悬浮颗粒物	163	μg/m³
	3#金藏采区场地	EW0419505027	总悬浮颗粒物	167	μg/m³
	4#金藏采区场地主导风向下风向	EW0419505028	总悬浮颗粒物	164	μg/m³

2、地下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年04月24日							
	1#远东采区场地上游	3#远东采区场地下游	2#远东采区场地	4#金藏采区场地上游	6#金藏采区场地下游	5#金藏采区场地		
K ⁺	/	/	2.50	/	/	0.67	mg/L	
Na ⁺	/	/	13.6	/	/	37.4	mg/L	
Ca ²⁺	/	/	93.2	/	/	54.2	mg/L	
Mg ²⁺	/	/	76.4	/	/	27.6	mg/L	
碳酸盐碱度 (CO ₃ ²⁻)	/	/	未检出	/	/	未检出	mg/L	
重碳酸盐碱度 (HCO ₃ ⁻)	/	/	383	/	/	356	mg/L	

报告编号: EW0419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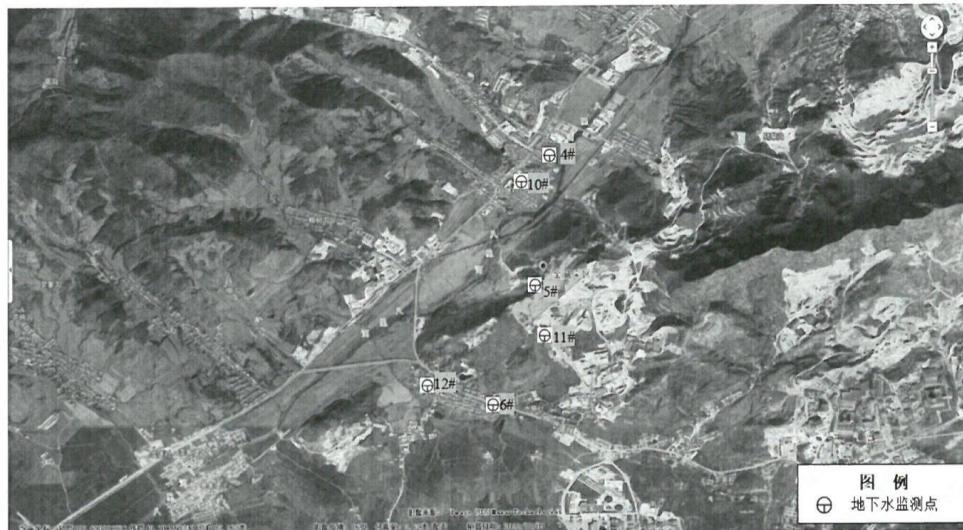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03 日

测点分布示意图:



报告编号: EW0419500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03 日



报告编号: EW0419500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03 日



2023.5.3

编写人: 罗洋

审核人: 周秋月

签发人: 汪军伟

签发日期: 2023.5.3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号：EW0419500

附件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23年04月24日	10.4/19.5	42.3/43.8	1010.1/1011.5	2.2/2.3	西南
2023年04月25日	15.1/11.6	43.5/44.2	1010.3/1011.8	2.0/2.2	西南
2023年04月26日	8.9/14.6	44.1/45.3	1009.5/1010.7	2.1/2.3	西北
2023年04月27日	10.8/15.7	43.6/44.7	1009.4/1010.4	2.2/2.4	南
2023年04月28日	8.9/12.6	42.9/44.1	1010.1/1011.5	2.1/2.2	东南
2023年04月29日	4.5/8.7	43.4/44.8	1009.3/1010.5	2.0/2.2	西北
2023年04月30日	6.5/17.3	42.9/44.5	1010.1/1011.4	2.2/2.5	西北

附件 2：土壤理化特性

表 1

点位名称	2#(远东采区中部)	1#(远东采区东侧)	3#(远东采区西侧)	4#(远东采区占地外北侧村庄旁农用地)	5#(远东采区占地外南侧林地)
样品编号	EW0419508001	EW0419508003	EW0419508004	EW0419508005	EW0419508006
层次	0-0.2m	0-0.2m	0-0.2m	0-0.2m	0-0.2m
颜色	红棕色	红棕色	黄棕色	红棕色	黄棕色
结构	团粒	团粒	团粒	团粒	团粒
质地	砂粒	砂粒	砂粒	砂粒	砂粒
砂砾含量(%)	72	70	73	70	71
其他异物	枯枝、落叶等	枯枝、落叶等	枯枝、落叶等	枯枝、落叶等	枯枝、落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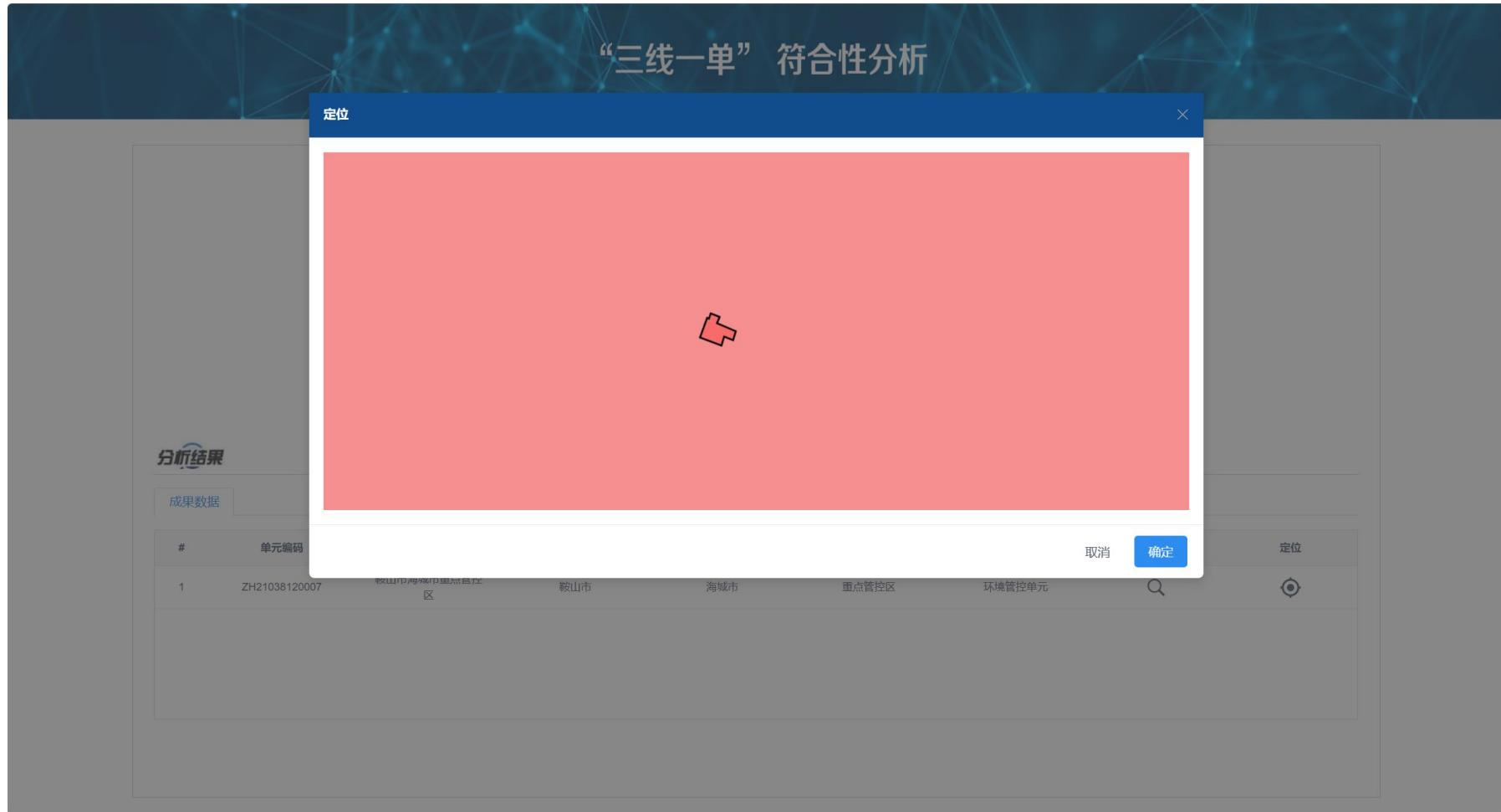
表 2

点位名称	7#(金藏采区中部)	6#(金藏采区东北侧)	8#(金藏采区西南侧)	9#(金藏采区占地外北侧村庄)	10#(金藏采区占地外南侧农用地)
样品编号	EW0419508007	EW0419508008	EW0419508009	EW0419508010	EW0419508011
层次	0-0.2m	0-0.2m	0-0.2m	0-0.2m	0-0.2m
颜色	黄棕色	黄棕色	黄棕色	黄棕色	红棕色
结构	团粒	团粒	团粒	团粒	团粒
质地	砂粒	砂粒	砂粒	砂粒	砂粒
砂砾含量(%)	70	71	72	71	70
其他异物	枯枝、落叶等	枯枝、落叶等	枯枝、落叶等	枯枝、落叶等	枯枝、落叶等

附件 9 三线一单查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hree Lines and One Map" Compliance Analysis System. The title bar reads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Below the title, a message says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 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There are two input fields: "请输入经度" and "请输入纬度". A larger input field contains coordinates: "122.809511553 40.734909541 122.809813302 40.734821698 122.809928637 40.735064438". Below these are two buttons: "立即分析" and "重置信息".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分析结果" with a "成果数据" tab. The data table has columns: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and 定位. One row is shown: # 1, 单元编码 ZH2103812 0007, 管控单元名称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所属城市 鞍山市, 所属区县 海城市, 管控单元类型 重点管控区, 要素属性 环境管控单元, 准入清单 (with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and 定位 (with a location pin icon).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 0007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鞍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鞍政复〔2025〕3号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海城市腾鳌镇等 8 个乡镇（街道）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海城市人民政府：

你市腾鳌镇等 8 个乡镇级（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经鞍山市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8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海城市腾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南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马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八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东四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年)》《海城市毛祁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英落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腾鳌镇等 8 个乡镇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着力将腾鳌镇建设成为辽宁省新型工业化重点镇、鞍山南部卫星城镇、海城市域副中心城市，重点发展钢铁精深加工、精细化工新材料、大宗商品物流等产业；将牌楼镇建设成为海城市综合服务型重点镇，打造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将南台镇建设成为海城市综合服务型重点镇，重点发展箱包设计加工、商贸物流、汽贸城交易等产业；将马风镇建设成为海城市工贸服务型一般镇，依托工矿、加工制造等产业，加强商贸流通、运输服务等产业的集聚能力；将八里镇建设成为海城市工贸服务型一般镇，重点发展菱镁新材料及绿色循环经济产业，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将东四街道建设成为海城市工贸服务型一般镇，以‘农业+’为核心的配套仓储物流产业”为主导产业，发展“现代特色城郊休闲农业”和“高铁站前综合商贸服务业”产业；将毛祁镇建设成为海城市工贸服务型一般镇，重点发展循环经济产业、矿产品加工、商贸物流、文旅休闲、现代农业等产业；将英落镇建设成为海城市工贸服务型一般镇，产业发展重点以菱镁和滑石的开采及其精深加工为主，以光伏和风能发电等新兴产业为辅，加强特色农业与自然生态旅游相融合的多元化产业格局。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腾鳌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8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4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5 倍以内。牌楼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9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2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0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2 倍以内。南台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0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24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 倍以内。马风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3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8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9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8 倍以内。八里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8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0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8.8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6 倍以内。东四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1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6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4 倍以内。毛祁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9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8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0 倍以内。英落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9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4.7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6 倍以内。明确自

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全面加强优质耕地保护，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功能互补。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乡镇中心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科学调控居住用地规模，推动产城融合，促进职住平衡，完善城乡社区生活圈体系，统筹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构建尺度宜人、富有活力、具有特色的绿地体系。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对南台镇明长城-海城段-烟台岗烽火台、南台镇李悟屯遗址、八里镇尚氏家族墓、毛祁大悲寺遗址等文物保护单位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强化城乡风貌引导，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塑造具有辽南地域特色和历史文化传承的乡村特色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优化防灾减灾与公共安全设施

布局，结合“平急两用”需求合理布局各类防灾减灾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加强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完善乡镇道路网布局，强化乡镇中心区一村庄、村庄一村庄间的道路联通。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是对腾鳌镇等8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海城市人民政府要指导督促腾鳌镇等8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复。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4日印发

附件 11 在线数据

注：烟气排放总量单位：万标立方米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																																		
排污单位：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 数据类型：日数据 监控点：轻烧窑排放口 时间：2025-11-29 00:00:00 至 2025-11-29 23:59:59																																		
时间	流量(立方米)		颗粒物(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毫克/立方米)						氯含量(百分比)						烟气流速(米/秒)		烟气温度(摄氏度)		烟气湿度(百分比)		烟气压力(千帕)	
	累计流量	修正流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标记后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标记后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监测值	修正值	豁免值	监测值	修正值	监测值	修正值	监测值	修正值	监测值	修正值			
实测	折算	(千克)	实测	折算	(千克)	实测	折算	(千克)	实测	折算	(千克)	实测	折算	(千克)	实测	折算	(千克)	实测	折算	(千克)	18.78	--	--	1.781	--	15.40	--	3.029	--	58.29	--			
00~01	8975.889	--	8.457	11.71	0.076	--	--	--	2.779	3.834	0.025	--	--	--	4.456	6.165	0.04	--	--	--	19.09	--	--	1.733	--	15.38	--	3.029	--	55.71	--			
01~02	8706.999	--	8.964	14.91	0.078	--	--	--	1.592	2.172	0.014	--	--	--	2.837	3.796	0.025	--	--	--	18.83	--	--	1.818	--	16.19	--	3.029	--	58.26	--			
02~03	9101.018	--	9.554	13.56	0.087	--	--	--	2.604	3.597	0.024	--	--	--	5.61	7.794	0.051	--	--	--	19.67	--	--	1.767	--	15.08	--	3.029	--	55.24	--			
03~04	8993.714	--	7.4	17.36	0.066	--	--	--	0.662	1.017	0.006	--	--	--	2.18	3.443	0.019	--	--	--	18.60	--	--	1.76	--	17.46	--	3.029	--	50.47	--			
04~05	8700.118	--	8.054	10.09	0.07	--	--	--	2.779	3.451	0.024	--	--	--	8.511	10.73	0.074	--	--	--	18.54	--	--	1.636	--	17.85	--	3.029	--	49.98	--			
05~06	8292.233	--	8.889	10.90	0.074	--	--	--	2.783	3.38	0.023	--	--	--	6.279	7.731	0.052	--	--	--	18.92	--	--	1.628	--	17.24	--	3.029	--	49.37	--			
06~07	8317.239	--	9.198	14.04	0.077	--	--	--	2.192	2.917	0.018	--	--	--	3.78	4.957	0.031	--	--	--	19.40	--	--	1.537	--	16.13	--	3.029	--	47.40	--			
07~08	7887.093	--	7.962	16.62	0.062	--	--	--	1.154	1.503	0.008	--	--	--	1.919	2.567	0.013	--	--	--	18.58	--	--	1.295	--	18.66	--	3.029	--	42.72	--			
08~09	6491.215	--	8.174	10.16	0.053	--	--	--	2.796	3.5	0.018	--	--	--	4.871	6.091	0.031	--	--	--	18.54	--	--	0.878	--	21.23	--	3.029	--	29.89	--			
09~10	4357.631	--	9.946	12.25	0.043	--	--	--	4.017	4.919	0.018	--	--	--	4.545	5.576	0.02	--	--	--	18.98	--	--	0.978	--	22.68	--	3.029	--	12.89	--			
10~11	4600	--	10.95	18.27	0.05	--	--	--	2.079	2.766	0.009	--	--	--	5.349	7.091	0.025	--	--	--	18.92	--	--	0.978	--	22.89	--	3.029	--	12.89	--			
11~12	5370.36	--	8.91	21.41	0.048	--	--	--	0.904	1.295	0.004	--	--	--	1.881	2.757	0.008	--	--	--	19.57	--	--	1.075	--	21.34	--	3.029	--	15.46	--			
12~13	3781.276	--	8.736	9.73	0.033	--	--	--	3.579	4.065	0.013	--	--	--	6.528	7.263	0.024	--	--	--	18.32	--	--	0.745	--	22.78	--	3.029	--	19.17	--			
13~14	3883.687	--	9.743	15.83	0.039	--	--	--	2.633	4.261	0.011	--	--	--	5.438	8.824	0.021	--	--	--	19.14	--	--	0.778	--	22.53	--	3.029	--	20.13	--			
14~15	4772.885	--	9.831	20.51	0.047	--	--	--	14.04	14.43	0.062	--	--	--	43.15	49.48	0.233	--	--	--	11.16	--	--	0.991	--	21.62	--	3.029	--	25.63	--			
15~16	4302.485	--	8.519	17.75	0.037	--	--	--	1.079	1.409	0.004	--	--	--	4.22	5.417	0.019	--	--	--	19.40	--	--	0.883	--	19.79	--	3.029	--	29.28	--			
16~17	5093.717	--	9.247	12.46	0.047	--	--	--	3.283	4.431	0.017	--	--	--	9.269	12.30	0.048	--	--	--	18.75	--	--	1.074	--	19.79	--	3.029	--	31.58	--			
17~18	7209.719	--	10.66	14.36	0.077	--	--	--	6.096	7.858	0.045	--	--	--	8.798	11.96	0.062	--	--	--	18.75	--	--	1.431	--	20.56	--	3.028	--	36.88	--			
18~19	8303.522	--	10.79	15.45	0.09	--	--	--	8.083	11.50	0.067	--	--	--	6.012	8.417	0.049	--	--	--	18.98	--	--	1.666	--	19.46	--	3.029	--	44.02	--			
19~20	8884.131	--	8.999	20.60	0.08	--	--	--	2.682	3.882	0.024	--	--	--	2.41	3.618	0.021	--	--	--	19.57	--	--	1.769	--	16.30	--	3.029	--	48.15	--			
20~21	8537.865	--	9.301	11.56	0.079	--	--	--	8.458	10.49	0.072	--	--	--	5.852	7.252	0.05	--	--	--	18.58	--	--	1.693	--	18.05	--	3.029	--	47.70	--			
21~22	8825.938	--	10.11	15.47	0.089	--	--	--	5.55	8.188	0.049	--	--	--	5.285	7.797	0.047	--	--	--	19.01	--	--	1.731	--	17.81	--	3.029	--	46.88	--			
22~23	8699.047	--	10.76	15.54	0.094	--	--	--	7.383	10.08	0.063	--	--	--	4.482	5.937	0.039	--	--	--	18.83	--	--	1.756	--	18.13	--	3.029	--	48.19	--			
23~24	8971.687	--	8.504	21.3	0.076	--	--	--	1.567	2.279	0.014	--	--	--	2.225	3.247	0.02	--	--	--	19.65	--	--	1.762	--	15.47	--	3.029	--	50.63	--			
平均值			9.238	15.08		--	--	--	3.782	4.885		--	--	--	6.496	8.343		--	--	--	18.65	--	--	1.424	--	18.62	--	3.029	--	40.99	--			
最大值	9101.018	--	10.95	21.41	0.094	--	--	--	14.04	14.43	0.072	--	--	--	43.15	49.48	0.233	--	--	--	19.67	--	--	1.818	--	22.78	--	3.029	--	58.29	--			
最小值	3781.276	--	7.4	9.73	0.033	--	--	--	0.662	1.017	0.004	--	--	--	1.881	2.567	0.008	--	--	--	11.16	--	--	0.745	--	15.08	--	3.028	--	15.46	--			
日排放总量	17.115946	--		0.0015		--	--	--	0.0006		--	--	--	--	0.0010		--	--	--	--														